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 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 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信息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载有题为“WIPO 驻外办事处战略”的文件(WO/PBC/21/INF.1)，该文件已按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二十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给 PBC 的第二十一届会议(2013年9月9日至13日)。
2. 根据 PBC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和建议，秘书处现将该文件在 WIPO 大会期间重新印发，供参考。

[后接文件 WO/PBC/21/INF/. 1]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3年9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 WIPO 驻外办事处战略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目 录

前言.....	3
当前驻外办事处与以往驻外办事处.....	3
现有办事处何时以何种方式建立? .....	4
新加坡办事处(WSO) .....	4
日本办事处(WJO).....	4
巴西办事处(WBO).....	4
各驻外办事处的职责、目标、职能、选址和活动 .....	4
总体情况.....	4
新加坡办事处(WSO) .....	5
日本办事处(WJO).....	8
巴西办事处(WBO).....	10
现有驻外办事处自成立以来所作改善.....	14
改善 .....	14
资源与成本效益.....	17
对于新驻外办事处的需求.....	18
请求或申请.....	18
已举办的非正式磋商 .....	18
驻外办事处在 WIPO 的作用.....	19
需要与依据 .....	19
战略.....	21
小规模 .....	21
有限度 .....	21
占据战略性位置.....	21
地理代表性.....	24
其他类似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知识产权机构的地理代表性.....	27
国际劳工组织.....	27
国际电信联盟.....	27
世界卫生组织.....	28
世界气象组织.....	29
知识产权机构.....	29
其他地理代表因素 .....	30
监督战略目标 .....	30
标准.....	31
分析拟议的五个驻外办事处 .....	32
中国 .....	33
俄罗斯联邦.....	34
美利坚合众国 .....	35
非洲 .....	36
费用、财务细节及拟议预算 .....	36
法律问题和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流程.....	38
除五个拟议驻外办事处之外的更多要求.....	39
附件文件列表 .....	40

## 前 言

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委员会”或“PBC”)在第二十届会议一致要求秘书处编写资料文件和深入的研究报告:

“PBC 进一步要求秘书处就驻外办事处编撰下列文件, 同时强调这一进程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

针对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提供进一步信息的要求编拟一份资料文件, 其中包括背景文件, 在 PBC 下届会议前印发; 以及

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 全面地讨论与这一事项有关的所有问题, 其中包括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见文件 WO/PBC/20/7;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摘要)

2.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建议新设五个驻外办事处(E0), 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一个, 非洲两个。根据上述一致要求, 本文件介绍了驻外办事处战略, 提供了委员会要求的额外信息, 并且构成一份完整的报告, 将资料文件和深入的研究报告合而为一。本文件涵盖上届委员会会议期间印发的白皮书中的信息, 同时纳入了委员会就这个问题提出的看法。

3. “驻外办事处”一词指设于日内瓦以外其他地方的 WIPO 办事处。往年文件中用到的“地区局”一词, 如文件 WO/CC/62/4 提到的, 指特定地区的 WIPO 办事处, 现已为“WIPO 驻外办事处”一词所替代。这个新词含义更广、更中性, 且对于其职责和职能没有影响。该词还基于这一理解, 即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功能各有不同, 均根据地区重点和特点配置, 且其所开展活动主要服务于东道国利益攸关方和用户, 如有需要也将邻国作为目标区域。虽然某些驻外办事处多年来通过开展活动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影响范围, 并建立了与目标国家的联系, 但是大多数驻外办事处并未事先划定覆盖区域。需要指出的是, WIPO 在纽约有一个联络处, 负责 WIPO 与联合国(UN)总部(HQ)之间的联络; 因而, 本文件未将 WIPO 的纽约联络处视为 WIPO 驻外办事处。

### 当前驻外办事处与以往驻外办事处

4. 目前, WIPO 驻外办事处外有新加坡的 WIPO 新加坡办事处(WSO), 东京的 WIPO 日本办事处(WJO), 以及里约热内卢的 WIPO 巴西办事处(WBO) (按设立顺序排列)。

5. 这些驻外办事处成立之前, 比利时布鲁塞尔和美国华盛顿特区曾有两个驻外办事处。2002/0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分项计划 09.2 “媒体和公共事务”中建议设立这两个驻外办事处, 以通过 WIPO 驻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布鲁塞尔的办事处增强人们对 WIPO 和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2001 年 9 月, WIPO 大会予以批准(见附件一)。

6. 为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筹建 WIPO 协调处, 东道国比利时与 WIPO 拟定协议。该协议提交 2004 年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并获批准(见附件二)。协调办事处位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大楼。由于一项评估, 该办事处于 2008 年在驻外办事处合理化进程中关闭。

7. 2002 年成员国大会通过 2002/0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 华盛顿特区 WIPO 协调处的建立由此得到批准(见附件一)。美利坚合众国不要求与总部订立协议, 因而未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任何文件。与布鲁塞尔办事处一样, 华盛顿特区办事处于 2008 年关闭。

## 现有办事处何时以何种方式建立？

### 新加坡办事处(WSO)

8. 在 2004 年 9 月举行的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系列会议期间，WIPO 成员国同意开设新加坡办事处（见附件三）。随后，新加坡政府与 WIPO 于 2005 年 2 月签署关于设立办事处的协议，并提交 2005 年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批。协调委员会批准了 WIPO 与新加坡政府的协议（见附件四）。

### 日本办事处(WJO)

9. 2005 年 9 月，日本代表团在成员国大会上正式提出，愿在东京设立 WIPO 办事处，与东京的联合国大学(UNU)合作，将其作为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条件是“不会给 WIPO 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时任总干事欢迎这一提议，并注意到不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这一条件（见附件五）。

10. 由于太晚无法将日本办事处纳入 2006/07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于是在 2008/09 年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才把日本办事处加到其他几个协调办事处的行列。计划和预算文件确立了以下战略：“总部的对外联系计划与 WIPO 协调办事处(布鲁塞尔、纽约、新加坡、东京和华盛顿)将继续发展并管理与外界的关系网络”（见附件六）。

11. 2006 年 7 月，WIPO 与日本确认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适用于日本办事处。日本不需要与总部订立协议，因而未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任何文件。

### 巴西办事处(WBO)

12. 2008 年 12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并批准了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在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中，提出在巴西建立一个新的 WIPO 办事处，内容如下：“WIPO 驻外办事处合理化进程已经开启，为调整这些办事处的重点，委员会建议继 2008 年 10 月收到巴西政府的邀请后(巴西政府同时提出给予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支持，无需 WIPO 承担费用)，2009 年在巴西开设一个新办事处”（见附件十）。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由成员国大会通过（见附件七）。

13. 计划和预算被核准之后，WIPO 与巴西政府拟定协议，确立 WIPO 巴西办事处(WBO)的法律地位。协议于 2009 年提交协调委员会审批。

14. 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WO/CC/62/3 的附件中 WIPO 与巴西的合作协议，不过删除了第三个序言段落，具体内容如下：“确认服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专门办事处亦应作为 WIPO 对于该地区坚定承诺的明显标志，支持 WIPO 开展的任何项目或活动”（见附件八和附件九）。

## 各驻外办事处的职责、目标、职能、选址和活动

### 总体情况

15. 过去几年，每当讨论和审批计划和预算，都会更新和审批当前驻外办事处的职责和职能。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合理化进程始于 2008 年底。该进程启动前，驻外办事处的职能和目标是：“驻外办事处将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知识产权和涉及全系统的问题上开展合作，并协调 WIPO 与民间社会和产业团体的交流”，以实现“加强 WIPO 与外界交往，并使这种交往更加有效”的目标”（见附件十）。

16. 在驻外办事处合理化进程中，驻外办事处及其目标也要配合战略调整计划 (SRP)。驻外办事处的职能和目标更加契合 2009 年确立的 9 个 WIPO 战略目标，不再单纯是开展对外协调和增进人们对于 WIPO 与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而是更加高级和深入，即如何应对自身知名度的提高以及成员国对 WIPO 和知识产权问题认识的加深。现有驻外办事处参与支持本组织的多个战略目标。2012/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于 2011 年 9 月被核准，有关驻外办事处的内容在计划 20，其中对于驻外办事处战略描述如下：“WIPO 各驻外办事处，均将在其东道国和相似时区的周边地区，提供服务以支持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战略目标二)，以及与相关地区局协作推出能力建设服务(战略目标三)”。

17. 拟议的下个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一方面体现了事关现有驻外办事处合理化的战略调整计划，保持驻外办事处对于总部的支持作用，另一方面将驻外办事处的作用扩大到“与总部协调，促成全部战略目标的实现(着重号为秘书处为本文件特意添加)(见计划 20，实施战略)”。此举在于，将驻外办事处完全纳入 WIPO 的战略目标。下个两年期为驻外办事处提出的目标是，推动 WIPO 战略目标在其东道国和周边地区的实现，支持本组织战略目标的完成。各驻外办事处既有共同战略和上述总体目标，还各自有更加具体的目标和预期成果，即服务于东道国和周边地区的需求。

18. 各驻外办事处的职责是，根据拟议的下个两年期计划和项目中的成果框架开展活动。WIPO 治理框架继续适用，包括便于总部与各个驻外办事处协调的汇报路径，为开展活动制定工作计划，以及运用计划 20 中的效绩指标进行评估。下节将对现有驻外办事处逐个进行详细介绍。

#### 新加坡办事处 (WSO)

19. 新加坡办事处坐落于新加坡国立大学 (NUS) 的校园，与许多设在新加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为伴，包括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APEC)、亚欧基金会和 UNDP 全球卓越公共服务中心。办事处所在位置为合作创造了机会。新加坡的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AMC) 位于麦士威议事厅 (Maxwell Chambers)，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国际商会仲裁院 (ICC)、美国仲裁协会 (AAA) 等其他仲裁机构为邻。

20. 新加坡政府为这两个办事机构提供办公场所，交纳租金、部分公共事业费和维护费，还提供与开设办事处相关的基本设备经费，包括办事处装配和运营所需家具和设施 (2005 年 WIPO-新加坡协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新加坡办事处有一个可容纳大约 40 人的多功能厅和一个最多可容纳 18 人的正规会议室。新加坡办事处还存有大量 WIPO 出版物和小册子，来访者时常翻阅。

21. 新加坡办事处经常让其他联合国机构或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在其会议室开会或面试新加坡或本地区的求职者。此外，它还将会议室借给各种机构组织举办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活动，例如索邦大学 (新加坡) 近期就使用其会议室举办宴会，招待“奢侈品行业法律问题”高管培训项目的参加者。新加坡办事处借此机会介绍了 WIPO 的作用，宣传 WIPO 的全球服务。

22. 通过 2006 年、2009 年和 2010 年签署的一系列协议、谅解备忘录 (MOU) 和互换普通照会，WIPO 与新加坡政府的合作范围扩大到共同举办活动，以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在本地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产权能力建设，以及在新加坡建立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并明确规定办事处和仲裁与调解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随着 2010 年 12 月互换普通照会，WIPO 办事处协议延长了六年，截止 2017 年 2 月 1 日到期。每年，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办事处都会商定一个新的合作项目，组织活动为本地区的 WIPO 成员国提供协助，特别是隶属于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的成员国。

23. 新加坡办事处的目标如下：

- (i) 宣传 WIPO 条约和全球服务，例如《专利合作条约》(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
- (ii) 支持和宣传在新加坡设立的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关于该中心的服务简介，见附件三)；
- (iii) 协助东盟成员国实施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尤其是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要求与 WIPO 开展合作的领域；
- (iv) 与利益攸关方一道，在本地区建立和强化集体管理组织；
- (v) 对本地区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实地 ICT 评估，包括分析业务和法律程序、知识产权数据量、当前积压工作、办公室资源、ICT 基础设施和自动化程度；
- (vi) 管理和实施包含多项联合活动的 WIPO 与新加坡政府谅解备忘录；以及
- (vii) 在分配的时间段，支持 WIPO 的全天候服务。

24. 根据 2005 年 WIPO-新加坡协议附件 A，新加坡政府应承担不超过 5 万新元(1 新元=0.74 瑞郎)办公室租金，公共区域和设施维护费、机械和电气服务费，以及公共事业费。每年新加坡办事处向律政部提交 1 万新元的报销单据；根据 WIPO-新加坡协议每年提供用于支付维护、机械和电气服务以及公共事业费用的 5 万新元中，有将近 4 万新元由律政部直接支付优耐德宏腾有限公司(United Premas Limited)，用于共同区域和设施维护。

25. 新加坡办事处即将安装 IP 电话，以降低通讯费用，特别是与总部的通讯费用。此外，总部现正开展研究，以增加 WIPO 差旅政策的灵活性，允许新加坡办事处和仲裁与调解中心直接从新加坡而不是日内瓦的代理机构那里购买机票。这就有可能在线订购廉价航空公司的机票，用以在本地区出行。新加坡办事处有两个会议室，这也是把开会地点选在新加坡的重大动机。新加坡办事处在其办公室召开为期两天的会议，平均行政费用约为 2 千瑞郎。与酒店和其他场所的商业费率相比，这相当有优势。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办事处组织的会议通常无需笔译或口译成本。此外，会议室配备的设施可使总部或世界其他地区的发言人通过在线工具远程参加新加坡办事处举办的会议。

26. 新加坡办事处是 WIPO 全天候服务网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日内瓦办公室下班期间，呼入 WIPO 的电话在特定时间段转入新加坡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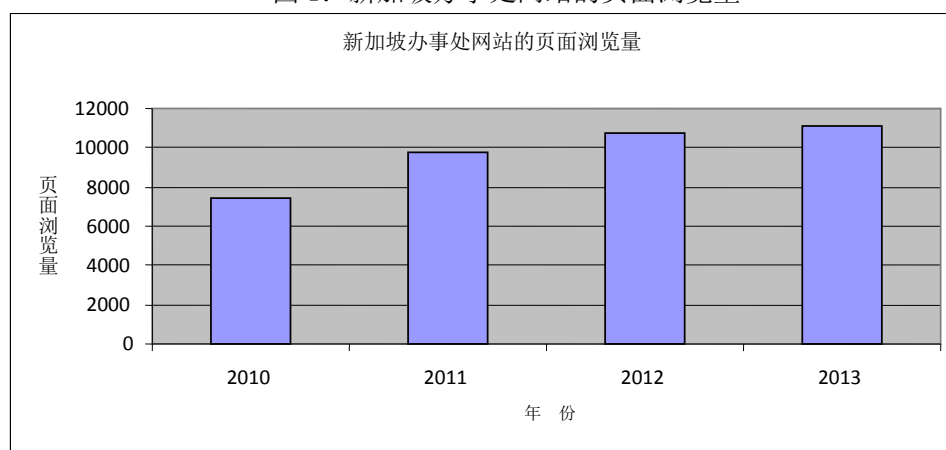
表 1：新加坡办事处收到的呼叫与电邮

	WSO				AMC
	电话		电邮		电话
	全天候	一般	实习	一般	一般
2012年1至12月	18	60	25	37	60
2013年1至6月	24	30	5	26	30

27. 在传播与外展活动方面，下图显示新加坡办事处网站([www.wipo.int/singapore](http://www.wipo.int/singapore))的使用量呈现出上升趋势。



图 1：新加坡办事处网站的页面浏览量



注：2013 年数据根据当年年中数据推算。

28. 自 2010 年首度使用 GOOGLE Analytics 进行数据统计以来，2013 年网站流量增加了 50%。这一发现说明，东盟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性以及新加坡办事处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

29. 此外，有关改进新加坡办事处网站的结构和内容的工作于 2013 年提前完成。另外，还增添新工具，用于改善对于“国家概况”（现在位于新加坡办事处首页）等 WIPO 网站上有价值内容的访问；ASEAN IP Quickfind 允许用户从一个中央门户网站查找成员国知识产权体系的各个方面的信息。新加坡办事处积极寻找机会，通过参加活动并主动与协会和利益攸关方团体建立联系，宣传 WIPO 的全球服务。除了新加坡办事处自身组织的座谈会和访问，新加坡办事处和仲裁与调解中心从 2012 年 6 月到 2013 年 7 月参加了 90 个会见、会议和宣传活动。新加坡办事处还挖掘品牌建设机会，增加 WIPO 的品牌知名度，确保 WIPO 标识的使用符合标识政策和指导方针。

30. 2013 年 3 月 UNDP 全球卓越公共服务中心在新加坡开办之前，WIPO 是唯一一个在新加坡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国组织。UNDP 全球卓越公共服务中心专注于政策研究和有关公共服务政策、战略和制度的知识与信息的全球交流。尽管新加坡办事处与该中心保持紧密联系，但两者在知识产权方面并无交集。2013 年 4 月，新加坡办事处受邀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 UNDP《人类发展报告》的发布仪式。2013 年 5 月，新加坡办事处就其开展的活动向到访 UNDP 中心的联合国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先生进行汇报。

31. 为与本地区的其他知识产权技术援助(IPTA)提供者建立更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更稳固的关系，从而更多地了解本地开展的相关工作，并向总部更全面地展示本地的知识产权活动，新加坡办事处于 2013 年 3 月与各使馆的知识产权官员和其他在东盟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组织召开非正式圆桌会议（美国、法国和英国驻新加坡知识产权专员，以及驻本地区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区(AANZFTA)/东盟秘书处、欧盟、(由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实施的)欧盟委员会与东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ECAP)以及日本和韩国代表)。

32. 新加坡办事处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和考察，以本地区或次地区为核心，覆盖知识产权领域的广泛内容。下列数字显示出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成果与成就：

- (i) 新加坡办事处或仲裁与调解中心在过去 18 个月举办的活动数量=12，（总共吸引了本地区超过 266 位代表参加）；
- (ii) 新加坡办事处或仲裁与调解中心在过去 12 个月参加的国家或次地区活动数量=52；
- (iii) 安排/接待的学习考察项目=2；以及

- (iv) 新加坡办事处或仲裁与调解中心参加的其他会见、会议和宣传活动=98

### 日本办事处(WJO)

33. 2012 年 1 月，日本办事处从联合国大学楼搬到霞关。这是一个战略性措施，目的在于加强该办事处为使用 WIPO 服务的用户提供服务的职能，并巩固与东道国政府机关和产业界的合作。日本办事处位于一幢安防严密的写字楼。办公面积近 100 平方米。年租金约 12 万瑞郎，按照 2005 年东道国政府的提议，即不给 WIPO 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自那时起，办公室租金一直由日本政府承担。

34. 现在，日本办事处的重点是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尤其是 PCT、马德里体系，以及日本对于海牙体系的审查；参加全球客户服务应答网络和多由日本政府慷慨资助的能力建设活动。与日本企业积极接触的成果显著。2012 年，来自日本的 PCT 申请量(占全球 PCT 申请的 20%以上)增加超过 10%，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同期，马德里申请量上升逾 30%。

35. 目前，日本办事处的具体目标和工作重点如下：

- (i) 宣传 PCT 和马德里体系等 WIPO 全球服务，与东道国政府协调为日本未来加入《海牙协定》做准备；
- (ii) 为 PCT、马德里体系、PATENTSCOPE 等全球数据库，以及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用户和申请人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
- (iii) 与日本产业界合作，开发和宣传 WIPO 的全球合作伙伴项目，例如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 (iv) 与东道国和日本信托基金(FIT/JP)的捐助国就工业产权和著作权问题进行协调，协助总部开展由日本信托基金资助的活动，包括开发 WIPO 知识数据库“知识产权优势(IP Advantage)”，网址：<http://www.wipo.int/ipadvantage/en/>；
- (v) 与联合国机构驻日本办事处共同实施外展项目，进行机构间合作；
- (vi) 协助总部与日本知识产权界的专家和政策制定者协调，邀请这些专家参加会议，分享日本借助知识产权体系促进创新的经验；
- (vii) 在分配的时间段内，支持 WIPO 的全天候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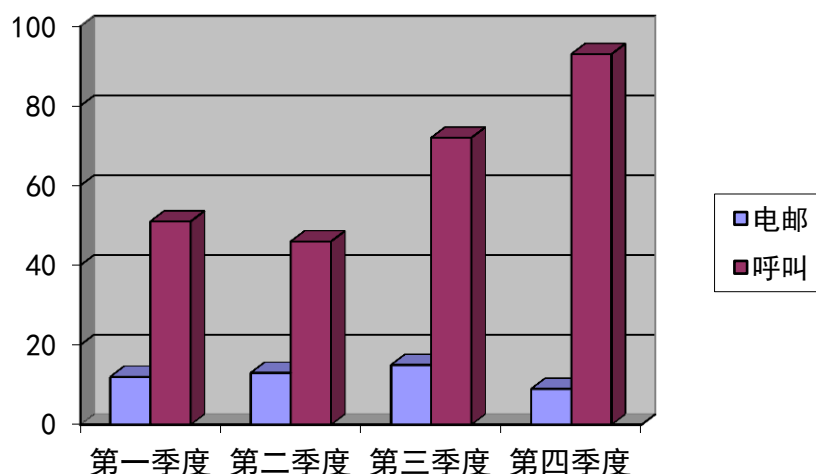
36. 2012 年，日本办事处开展了以下活动：

- (i) 组织九次会议(在日本信托基金下，与日本特许厅、总部和该地区国家主管机关(泰国)合作)，在东京举办三次座谈会(知识产权政策、马德里体系和 IT)，在泰国曼谷召开一次座谈会(PCT)，在东京开办五次培训课程。
- (ii) 代表 WIPO 参加 94 次会议(座谈会、研讨会等，其中 30 次会议由总部官员和日本办事处官员共同出席，60 多次由日本办事处官员单独出席)；
- (iii) 组织并参加 44 次旨在宣传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会议；
- (iv) 与其他驻外办事处共同推出全天候服务；
- (v) 为 WIPO 的 IP Advantage 数据库更新并增加 34 个案例，该数据库现有 170 多个案例，在发展中国家以知识产权增强企业竞争力方面，被认为是重要的案例研究资源；

- (vi) 更新日本办事处网站(英日双语)，以满足日本 WIPO 服务用户的需求(网址：[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37. 日本办事处收到的呼叫和电邮统计如下：

图 2：2012 年日本办事处收到的呼叫和电邮



38. 日本办事处为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本地支持，为 WIPO 总客户服务应答网络提供支持，并为能力建设提供支持。自 2012 年起，日本办事处深度参与了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服务工作。在此项新举措推出的第一年，日本办事处的重点向 PCT 和马德里体系倾斜，为 WIPO 服务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在日本各地 44 个场馆积极开展推广活动，参加者近 6200 人，包括专利代理人，私有企业和学术界代表。在这 44 次活动中，有 34 次由日本办事处单独承办，这在大幅削减总部成本的同时，提高了效率。

39. 以当地语言(日语)提供的信息有助于日本利益攸关方了解 WIPO 的知识产权体系和活动。如前所述，日本办事处有一个双语网站，并以日语提供信息。2012 年，日本办事处网站为日本读者发布了 60 多篇文章。此外，日本办事处还制作了 PATENSCOPE 用户指南日文版。这些工作促进了与日本利益攸关方的沟通，为本组织作出了贡献。

40. 在能力建设方面，日本办事处通过有效和成功地举办座谈会与培训，在与日本特许厅和总部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座谈会和培训的参加者来自世界各地，例如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非洲、拉丁美洲等。培训内容涉及广泛，从专利审查实践与执法到知识产权管理与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不一而足。

41. 日本办事处代表 WIPO 参加在日本以外其他国家举办的活动，例如泰国和印度，派人担任《马德里议定书》、WIPO 的 ICT 工具和 PCT 等知识产权议题的发言人和主持人。

42. 日本办事处为宣传 PCT 和马德里体系所采用最为行之有效的方法是与日本特许厅合作，共同规划、实施和评估会议的组织，共同在总部的协调下，有策略地规划和组织个别走访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实际和潜在用户，共同有效地解答参加者的后续询问。在上述共同努力以及精心策划的宣传活动的双重作用下，2012 年 PCT 和马德里申请显著增加。

43. 在与东道国政府的协调方面，日本办事处在为日本的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办会议时，表现出出色的沟通与协作能力。例如，企业界、高校和专利代理人是知识产权领域三大利益攸关方，这就促成了 2011 年和 2012 年日本知识产权协会(由两千家知识产权方面的日本企业组成的团体)实施 WIPO GREEN 项目。

44. 在与设在东京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方面，日本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仍然停留在宣传知识产权基础知识的阶段，对于 WIPO 战略目标的实现无甚帮助，这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是一个专业化程度较高的领域，其他联合国机构对于如何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鲜有了解。日本办事处的首个步骤是提高联合国机构驻东京官员的意识。合作的例子如下。

(i) 联合国日(每年一次，多在十月举办：联合国组织围绕某个主题举办活动。2012 年，主题是“后‘里约+20’时代：实现我们憧憬的未来”。日本办事处的活动材料中有一部分与环境有关。此外，日本办事处还制作宣传页，宣传围绕 IP Advantage 中的可持续创新案例研究而开展的活动。);

(ii) Global Festa(十月)：这或许不是最佳案例，但此活动由日本外务省等多个政府机构合办，联合国机构等许多国际组织都参加。2012 年日本办事处也参加了这一活动，介绍 WIPO 活动并分发有关材料，提高知识产权意识。

45. 在东京设立代表处的联合国机构有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亚洲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UNAFE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DP)、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联合国难民署(UNHCR)、联合国信息中心(UNIC)、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联合国大学(UNU)、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UNV)、世界粮食计划署(WFP)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46. 2012 年，日本办事处应其他成员国的要求，向这些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分享日本的知识产权知识。2012 年，日本办事处在泰国和印度的会议上发言，内容涵盖 WIPO 的 ICT 工具、在日本有关马德里体系的宣传工作，以及日本产业界对于专利的战略性使用。与日内瓦相比，这些亚洲国家与日本的距离更近，这有助于更加高效地开展活动。

#### 巴西办事处(WBO)

47. 巴西办事处搬到一个安全的商业区。这里公共交通便利、酒店众多，对于工商企业和组织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区域办事处)的吸引越来越大。办公室在一幢写字楼内，年租金(包括电费、网络费、电话费和维护费)将近 14 万瑞郎，记入 WIPO 预算。

48. 巴西办事处与巴西政府就信托基金的设立进行谈判。首个信托基金的重点是促进对于知识产权系统的使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的能力；第二个信托基金的重点是促进在南南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协作。巴西办事处为 WIPO 活动争取额外资金支持的能力，促成了两个协议的签署。另外，这两个基金均由巴西办事处负责管理。

49. 巴西办事处的具体目标、重点和活动如下：

(i) 协助总部向巴西派出的代表团和在当地开展的活动；

(ii) 协助总部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及其他地区派出的代表团和在当地开展的活动；

- (iii) 规划、实施和管理在两个巴西信托基金框架下根据巴西政府设置的目标和 WIPO 战略目标开展的工作；
- (iv) 为本组织开拓新的收入来源。两个具体例子包括：
  - a. 签署新的巴西信托基金；
  - b. WIPO 和巴西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建立知识产权防御中心 (CDPI) (调解中心)；该中心已于 2013 年 3 月正式启动；
- (v) 参加 WIPO 的全天候服务工作；
- (vi) 宣传 WIPO 条约和全球服务，例如 PCT、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
- (vii) 协助总部推广和实施 WIPO 项目，例如 WIPO Green，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的经济研究、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 (IPAS) 等；
- (viii) 在仲裁与调解中心的配合下，提供调解与仲裁服务

50. 目前，WBO 的重点是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尤其是巴西对于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审查工作；参加全球客户应答网络；支持拉丁美洲地区各国知识产权局的诸多 IT 和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开展南南合作。例如，在有关促进使用知识产权体系的工作推动下，巴西居民 2011 年的 PTC 申请比 2010 年增加了 17%。

51. 2012 年，与巴西政府新签订两份谅解备忘录，资金由巴西方面提供。根据一份谅解备忘录，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与巴西知识产权局 (INPI) 合作，为该局下属知识产权防御中心的结构安排提供支持，并且开展商标和专利异议与争议调解和仲裁。根据另一份谅解备忘录，如前所述，巴西为一系列南南活动和项目提供资金。

52. 电话咨询与全天候服务的统计如下：

表 2：2012 年巴西办事处收到的呼叫和电邮

方 式	电 话		电 邮	
	全天候	一般	全天候	一般
时间段/服务				
2012 年 9 月至 12 月	108	无数据	83	无数据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无数据	1200	无数据	120

53. 2012 年，在国家层面，巴西办事处与合作伙伴出席了将近 130 次会议。合作伙伴包括奥斯瓦尔多克鲁斯基金会 (FIOCRUZ Institute)、国家工业联盟 (CNI)、里约热内卢州产业联合会 (FIRJAN)、圣保罗州产业联合会 (FIESP)、联邦促进创新局 (FINEP)、国家开发银行 (BNDES)、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外交部 (MRE)、文化部 (MINC)、工商贸易发展部 (MDIC)、科技创新部 (MCTI)、里约热内卢天主教大学创新处 (PUC-Rio)、技术管理人国家论坛 (FORTEC)、里约热内卢技术通讯网 (REDETEC)、国家创新企业研发协会 (ANPEI)，以及外交部巴西合作局 (ABC)。

54. 此外，巴西办事处根据国家、地区和地区间重点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和学习考察，覆盖知识产权领域的广泛内容。2012 年 2 月，巴西办事处组织 15 位产业界和政府代表前往总部进行为期一周的学习

考察，这是巴西办事处与国家创新企业研发协会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之后的一个成果，也受到之前四次成功地组织议会成员、高院法官和联邦检察官学习访问的启发。

55. 2012 年巴西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如下(未穷尽)：

- (i) 举办国际和地区间会议，例如(a)讨论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GRTKF)，以及版权与相关权的地区间会议(巴西，巴西利亚)；(b)体育产业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c)知识产权自动化地区间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和(d)世界地理标志大会(塞阿腊，福塔雷萨)
- (ii) 组织地区会议，例如知识产权与竞争地区圆桌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
- (iii) 为地区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支持，例如 PROSUR 地区合作系统技术与指导委员会的三次会议(巴西，里约热内卢；秘鲁，利马；智利，圣地亚哥)；
- (iv) 组织培训项目，例如(a)两次“知识产权与热点话题”系列培训；(b)两期“知识产权调解培训项目——初级与中级”；以及(c)巴西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创新和发展硕士课程讲座。
- (v) 加入技术会议和委员会，例如(a)；建立葡语国家商标体系工作组成员；(b)里约热内卢知识产权网络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c)巴西国家创新企业研发协会受邀会员。
- (vi) 参与国家工业联盟和州产业联合会召开的若干会议，这些会议目的在于促进使用知识产权体系，讨论重点是加入马德里体系，以及出口行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56. 以下几个例子可说明 2012 年的活动。这些活动多由巴西信托基金 1 和 2 资助。除此由信托基金资助项目外，办事处还在相当大程度上为 WIPO 节约了成本，因为许多活动都在当地实施。以下不完全统计可以说明巴西办事处在当地代表总部而节省的成本规模。

57. 巴西办事处还拜访了国会代表，以进一步推动该国未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巴西办事处开支：2,531 瑞郎，与 WIPO 驻日内瓦官员亲自前往相比，每次拜访节约 8,000 瑞郎。2012 年 4 月和 6 月，巴西办事处、仲裁和调解中心和巴西工业产权局召开若干会议和视频会议，讨论开设巴西工业产权局调解与仲裁中心的具体实施过程。这些会议使 WIPO 省去派遣至少四组驻日内瓦官员出席，相当于节约将近 3.2 万瑞郎。

58. 2012 年 8 月，巴西办事处、巴西工业产权局和外交部巴西合作局在里约热内卢会面，讨论一项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该协议后由巴西政府提交 WIPO。协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开展南南合作活动。20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首届知识产权南南合作 WIPO 地区间会议。在此期间，签署了新信托基金。这省去 WIPO 驻日内瓦官员一次出差，节约大概 1 万瑞郎。

59.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亚马逊地区帕拉州贝伦召开创新和技术管理员论坛国家会议，共有来自高校的技术创新中心(类似于技术转让办公室(NIT))、研究中心、州与联邦政府和企业的 233 位代表参加。巴西信托基金承担以色列的一位国际专家的参会费用，共计 4,159 瑞郎。巴西办事处承担派遣一位工作人员参会费用，共计 1,468 瑞郎。如一位 WIPO 驻日内瓦官员参会则需大约 8,000 瑞郎。

60. 与在阿曼苏丹国政府官员会面时，与会人员一致建议未来的南南合作项目开展以下活动：(1)组织一支阿曼代表团前往巴西到整合巴西创新体系的机构学习考察；(2)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培训

项目；(3)举办一系列研讨会，向政策制定者和潜在使用者宣传知识产权与创新。巴西办事处承担一位工作人员参会费用，共计 14,376 瑞郎。

61.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拉丁美洲和非洲 15 个国家的 ICT 领域专业人士首次在巴西工业产权局齐集一堂，以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项目为中心，讨论知识产权管理解决方案和现有系统(下列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各派一位代表出席：安哥拉、智利、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拉圭和乌拉圭)。在此期间，与会人员就以下主题进行了讨论：知识产权局自动化过程的挑战、从纸质办公转移到完全自动化办公、数据治理、将知识产权体系在线服务的对象扩大到申请者与公众，以及地区合作。总部的两位专业人士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就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和葡语非洲国家建立更加优秀、充分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解决方案提出建议。此活动花费 32,929 瑞郎，由巴西信托基金承担。

62. PROSUR(南美洲知识产权合作系统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由巴西信托基金出资，巴西办事处组织，以下知识产权局局长出席：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苏里南和乌拉圭。会议期间，上述知识产权局局长签署协议，正式将 PROSUR 制度化。此外，除了智利的这次会议，PROSUR 技术与指导委员会批准使用电子审查合作平台(e-PEC)。该平台旨在减少专利积压，提高专利审查的质量和效率。巴西信托基金为总共 16 个人参加这次在智利圣地亚哥举办的活动提供了资金。

63. 一项南南合作计划被纳入发展议程。在此方面，成员国批准召开地区间会议，讨论知识产权治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GRTKF)，以及版权与相关权，该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办。拉丁美洲、非洲、中东和亚洲 26 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共同探讨了那些有助于利用知识产权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会议重点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在知识产权治理、GRTKF 及版权与相关权方面，互相交流国家经验。四位国际发言人的费用来自巴西信托基金，共计 32,148 瑞郎。巴西办事处为一名工作人员参会提供资金，共计 1,478 瑞郎。此举节省 8,000 瑞郎，相当于派遣一位 WIPO 驻日内瓦官员前往。

64.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体育产业战略性利用知识产权国际会议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这一重要会议以利用专利、商标和广播促进国家体育产业创新为中心，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讨论。由于巴西将主办 2014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和 2016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主要体育赛事，因而此次会议倍受关注。发言人指出国家可以通过举办体育赛事而创造的机会，并阐述借助体育活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所应考虑的因素。其他研讨会计划在 2014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的举办城市召开。开幕式结束之后，WIPO 与巴西工业产权局签署关于为巴西工业产权局所受理案件的当事人提供非诉讼争议解决服务的谅解备忘录。此外，总干事还签署了 WIPO 与巴西政府之间关于促进南南合作从而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使用知识产权体系的行政协定。来自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和乌拉圭的四位与会者和来自澳大利亚、联合王国、瑞士、葡萄牙和西班牙的五位发言人由巴西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共计 45,756 瑞郎。会议室租金由巴西办事处承担，共计 12,323 瑞郎。

65. 巴西办事处所主办或协办培训活动中的横向(南南)合作包括了若干拉丁美洲、非洲、中东和亚洲国家的官员。

66. “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和运用最佳作法”信托基金(FIT1)：项目总额(约 323.1 万瑞郎)

(i) WIPO 收到款额：

2011 年 12 月 20 日：359,493 瑞郎

2012 年 11 月 7 日：370,543 瑞郎

2013 年 2 月 8 日：292,906 瑞郎

(ii) 2012 年 FIT 1 支出：287,456 瑞郎

截至 2013 年 3 月 FIT 1 支出：403,204 瑞郎

可用款额：616,394 瑞郎

(iii) 促进南南合作巴西信托基金(FIT 2)：项目总额(约 105 万瑞郎)

(iv) WIPO 收到款额：

2013 年 2 月 19 日：96,110 瑞郎

2013 年 7 月 10 日：85,495 瑞郎

2013 年 7 月可用款额：181,605 瑞郎

67. 在里约热内卢，除巴西办事处外，还有联合国人居署、国际金融公司(IFC)、泛美口蹄疫中心(PANAFTOSA)、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办公室(OCHA)、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UNISDR)、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信息中心(UNIC)、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难民救济及工程局(UNRWA)、联合国安全和保卫部(UNDSS)等许多联合国机构代表处。巴西办事处与这些机构就安全事务以及近期重新启动的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建筑群的建设工作进行合作。

68. 总而言之，2012 年巴西办事处主办、协办和/或出席了 130 多次会议。巴西办事处主办或协办的活动，包括培训，受益面近 5,000 人。仅 2012 年一年，除实施上述活动所花费金额(由信托基金 1 和信托基金 2 承担)外，由于是 WIPO 驻里约热内卢工作人员来参加，巴西办事处主办或协办的活动就节约将近 30 万瑞郎。2012 年，节约金额再加上信托基金 1 和信托基金 2 投资金额相当于大约 75 万瑞郎。

### 现有驻外办事处自成立以来所作改善

69. 从现有驻外办事处开展的活动来看，现有驻外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有大幅改进，发挥的作用亦有显著增强。这些进步来自在若干方面所作努力。

### 改 善

70. 第一个重点方面是，以 WIPO 战略目标与计划和预算中有关驻外办事处的成果框架为基础，厘清各个驻外办事处的作用和功能。由此产生的成果如下：

(i) 巴西办事处与新加坡办事处开始承担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支持工作，并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能力建设和南南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巴西办事处还负责管理巴西信托基金下的各种活动。

(ii) 日本办事处最初停止了有关与联合国大学合作进行研究的职能，随后将重心放在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支持、进行能力建设和管理日本信托基金下的各种活动。

71. 第二个重点方面是，将现有驻外办事处搬到更加合适的地方，便于其完成重新确定的任务。对于新加坡办事处，这无甚影响，因为它所处位置绝佳，毗邻新加坡国立大学校园。巴西办事处在巴西工业产权局整体搬迁之后，在一个基础设施完善的地方租赁了新的办公室。2012 年 1 月，日本办事处搬入新址，距离日本特许厅很近，而且位于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商业活动中心。



72. 第三个重点方面是，以更加统一的方式明确在能力建设方面有哪些内容可移交驻外办事处。此项工作尚未完成，但已取得一定成就，对此后文有详细说明。另外，确保现有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有助于办事处发挥各自作用和功能。此项工作亦未完成，其开展受现有资源约束，同时要符合战略调整计划中的组织结构设计。

73. 秘书处改善驻外办事处的第四个重点方面与现有驻外办事处提供的服务有关，也与现有驻外办事处提供总部无法提供的服务有关。目前已建立提供全天候服务或 WIPO 总机 24 小时服务的体系。日内瓦时间下午 6 点以后，呼入 WIPO 的电话自动转到 WIPO 纽约联络处或巴西办事处(根据所用语言是英语、西班牙语，还是葡萄牙语决定)。美洲下班时间之后，呼入 WIPO 的电话自动转到日本办事处和新加坡办事处(根据所用语言是汉语、英语，还是日语决定)。亚洲下班时间之后，呼入电话重新转回总部。

74. 全天候服务于 2012 年 9 月推出。从上文关于各个驻外办事处的章节中出现的统计数据来看，该项服务问世之后，呼叫数量稳步上升。根据 2012 年的统计数据，总部每个月接到 8,200 次呼叫。需要注意的是，此服务意在回答公众的一般性咨询，电话号码在网站的“联系我们”页面。另外，还有诸如 PCT、马德里等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电话，他们通常直接拨打主管工作人员的电话(PCT 与马德里体系咨询电话(直接服务咨询线路))。

75. 随着公众对于互联网的熟悉程度加深，有时也以电邮的形式提出咨询。总部每月收到 1,100 多封发往“联系我们”邮箱的电邮。驻外办事处接收的电邮数量亦逐步增长，这从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活动的相应章节可窥一斑。

76. 日本办事处与新加坡办事处建立了各自的网站，在部分地镜像总部网站的同时，还提供了本地内容。有关新加坡办事处的章节中有一图显示，该办事处网站的访问数量不断上升。日本办事处网站为英日双语，日语版对于日本用户更具吸引力。

表 3：2012 年驻外办事处网站(唯一身份综合浏览量)

页 面	英 语	日 语	总 计
巴西办事处	无网站	无数据	无数据
日本办事处	4,510	48,190	52,700
新加坡办事处	8,032	无数据	8,032
WIPO 总部	所有联合国工作语言	无数据	31,430,269

77. 第五个重点领域与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交付以及外展等活动所需 ICT 基础设施有关。WIPO 已经改善了 ICT 基础设施，并提高了网络连通性，从而更好地提供服务(例如 ePCT 系统)，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业务现代化(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和 WIPO 提供的创意作品集体管理信息技术系统(WIPOCOS))。

78. 服务交付数字化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对于驻外办事处的考量有着战略性影响。ICT 和 WIPO 在线工具可改善总部面向全球的服务，但是同时也伴随着挑战和风险。WIPO 的 ICT 系统不太可能取代新设驻外办事处，但可帮助在总部与新设办事处之间形成合力，增加两者互相配合的价值。

79. 如后文阐述，PATENTSCOPE 等 WIPO 网站对于亚洲用户的响应时间过长(延迟)。因为 PATENTSCOPE 的服务器位于日内瓦，所以这一问题总部无法独自解决。驻外办事处可以提供可能的解决方案，例如为以前仅由位于总部的服务器所提供的服务提供镜像功能。

80. WIPO 的服务交付逐渐从电话、电邮和网站等传统方式，过渡到通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和其他领域尖端的 ICT 设施而进行的机对机数据传输。为适应这种变化，需要增强驻外办事处的 ICT 系统，进而需要整合各个系统，打造 WIPO 全球办公网络。总部与驻外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的互连互通，引发了 ICT 系统安全问题，以及驻外办事处与总部网络的设计问题，这对于通过有效通讯和协调，在世界各地提供服务十分重要。巩固驻外办事处的 ICT 基础设施，实现全球服务数字化，此项工作在吸纳了业界最佳作法之后已有进展。

81. 驻外办事处的目标各有不同，但存在交集。各驻外办事处的目标、重点和预期成果与 WIPO 战略目标挂钩；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拟议的成果框架对此有说明。下表显示的是这一联系。有关详细内容，请见计划 20 的成果框架。

表 4：现有驻外办事处与 WIPO 战略目标的联系

战略目标	WSO	WJO	WBO
二. 成为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首要提供者	x	x	x
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便利	x	x	x
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x	x	x
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x	x	x
八.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x	x	x

82. 广泛的一致意见是，驻外办事处不应重复总部开展的工作，而应开展不能在总部开展的工作，或者在驻外办事处能够取得比总部更好的效果或效率的工作。根据以上章节对于各驻外办事处所举办活动或取得成就的介绍，现有驻外办事处增加的价值可概括为下列几点：

- (i) 靠偶然的考察或拜访，不可能成为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和东道国政府进行沟通的有力手段。驻外办事处通过满足 WIPO 服务用户的需求，促进与成员国的合作；
- (ii) 驻外办事处参加在东道国及其邻国举办的会议，不仅能补充总部所开展的活动，还可省去 WIPO 多次派人参会的麻烦。
- (iii) 在东道国组织的研讨会和座谈会，总部也许因人力和财务资源有限而无法派代表团，驻外办事处可以增加此类活动的数量，从而加强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 (iv) 提供仅靠总部自身无法提供的服务，从而使 WIPO 的服务的地理范围扩展到全球(全球客户网络或全天候服务)
- (v) 驻外办事处是 WIPO 全球办公网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世界各地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 资源与成本效益

83. 好处之一就是东道国以资金或实物形式向现有驻外办事处提供捐助。为现有驻外办事处安排办公场所，消除了 WIPO 在办公场所这一项的长期负债。

表 5: 东道国政府的捐助

捐 助	新加坡办事处	日本办事处	巴西办事处
赋予办事处特权和豁免权	x	x	x
提供办公场所	x	x	
合办会议	x	x	x
信托基金		x	x

84. 下表是计划 20 下现有驻外办事处资源分解数据(其中还列出划拨纽约联络处的资源，以供对比)，由此可见分配给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资源。

表 6: 核准/拟议驻外办事处预算

(单位: 千瑞郎)

	修订预算 2008/09	核准预算 2010/11	核准预算 2012/13	拟议预算 2014/15
纽约				
人事	1,441	1,284	1,051	895
非人事	906	884	880	792
<b>总计</b>	<b>2,347</b>	<b>2,168</b>	<b>1,931</b>	<b>1,687</b>
巴西				
人事	n/a	593	1,145	1,742
非人事	n/a	85	510	519
<b>总计</b>	<b>n/a</b>	<b>678</b>	<b>1,655</b>	<b>2,261</b>
东京				
人事	637	334	401	834
非人事	22	21	200	204
<b>总计</b>	<b>659</b>	<b>355</b>	<b>601</b>	<b>1,038</b>
新加坡				
人事	375	1,534	1,848	1,781
非人事	154	176	548	493
<b>总计</b>	<b>529</b>	<b>1,710</b>	<b>2,396</b>	<b>2,274</b>

85. 2012 年，新加坡办事处、日本办事处和巴西办事处支出分别是 21.5 万瑞郎、9.2 万瑞郎和 28.7 万瑞郎(全部非人事成本)，不含信托基金支出。

86. 2012/13 年 WIPO 实现的成本效益已完全纳入基准，用于制定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秘书处不断想方设法提高效率，因而可以承受某些举措的成本上升压力，包括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相应地，除了供成员国审议和批准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期草案中确定的资金外，预计不会为此目的额外花费资金。

87. 关于人力资源，自 2008 年以来，本组织一直保持总员额不变，而且在此条件下，为现有驻外办事处配备了工作人员。这意味着，迄今为止，现有办事处的人力资源没有额外长期负债。此外，近期的行政服务采购显示，在巴西，当地服务的价格较低(不到日内瓦费率的一半)；与按照同一费率在日内瓦可得到的服务相比，东京双语工作人员(英语和日语)和巴西三语(英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更高。

88. 新加坡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如下：D 级、P5 级、P4 级和短期员工各一。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计划 15)为新加坡办事处雇佣了一位固定期限专家(非工作人员合同)，协助为该地区提供技术支持。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还为其位于新加坡另一楼宇的办事处雇佣了两位短期员工。

89. 日本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如下：P5 级与 P4 级员工各一，由 WIPO 预算划拨资金；两位短期员工由日本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一位兼职行政支持人员由人力资源公司派遣，由 WIPO 预算划拨资金。

90. 巴西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如下：D2 级与 P5 级员工各一位、短期员工二位，均由 WIPO 预算划拨资金。

## 对于新驻外办事处的需求

### 请求或申请

91. 在磋商过程中(见下)，对于新驻外办事处的需求不断增加，截至 2013 年 7 月，总干事收到多个关于在其各自领土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正式请求。截至 2013 年 7 月，收到来自下列 23 个国家的请求。一些以书面形式提出，一些则由国家高级官员口头提出。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突尼斯、土耳其、塞内加尔、南非、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津巴布韦(按英文名称字母顺序排列)

### 已举办的非正式磋商

92. 确切地说，是在 2010 年 9 月 WIPO 成员国大会作出一个决定之后，总干事收到了上述正式请求(见附件十一和附件十二)。成员国大会同意启动成员国的非正式磋商进程，为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制定政策。

93. 首次不限名额的非正式磋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举办。邀请发给常驻日内瓦使团代表。第二次此类磋商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召开。邀请亦发给所有常驻日内瓦使团。总干事为第一次磋商作出非正式情况说明(见附件十三)，并为第二次磋商作出第二次非正式情况说明(见附件十四)。此两文件以英语、法书和西班牙语书就，载于特殊网站供常驻代表团浏览。

94. 在两次非正式磋商期间，普遍认为：

- (i) 驻外办事处应提供增值并能够以优于总部的效率或效果开展活动；
- (ii) 各驻外办事处的功能需根据各地区不同的重点和特性来配置；
- (iii) 新驻外办事处仅应在 WIPO 财政允许的情况下建立；
- (iv) 在确定驻外办事处功能和分配相应资源时，须分步实施、力求审慎。

95. 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第十九届会议期间, 秘书处在对两个代表团的发言进行回应时, 简要介绍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相关事宜, 并承认需要进行广泛磋商。此后, 总干事向有兴趣的个别成员国征求意见, 或在非正式会议上向部分成员国征求意见。

96. 2013 年上半年的磋商之后, 有兴趣的成员国并未就其所在地区选择国家的政策或标准呈交具体提案。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召开的两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分发的情况说明中所含原则未遭反对。总干事在多个场合指出, 磋商应当由成员国驱动, 应是持续进程, 而非几次具体活动。一些国家尤其是特定区域的国家, 参与了持续磋商的过程, 还有一些愿意接纳新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希望加快速度, 促请总干事将具体提案纳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正式讨论。根据有意国家的建议以及对成员国所提原则所作考虑, 总干事认为, 将提案纳入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应能促使磋商进入下一阶段。

97. 秘书处向 2013 年 7 月召开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提供一份白皮书, 以便审议有关五个新驻外办事处的提案(见附件十五)。白皮书旨在推动成员国驱动的进程, 同时回应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之前在筹备讨论期间提出的若干关键问题。

## 驻外办事处在 WIPO 的作用

### 需要与依据

98. 用以衡量有关开设新驻外办事处需求的标准之一, 就是有 20 多个国家对于在其领土建立驻外办事处提出请求。成员国要决定如何妥善响应来自如此多国家、如此强烈的需求。

99. 秘书处注意到以下关于驻外办事处的需要:

- (i) 需要反映经多个指标确认的技术创造与知识产权活动地理位置的转移;
- (ii) 在那些与同类联合国机构驻外办事处或地区中心网络相比, WIPO 没有或少有开展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时期国家, 需要反映创新与创造日益突显的重要性, 以及知识产权在知识经济所发挥的作用;
- (iii) 需要在计划和预算的编制周期中体现对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评估, 并将驻外办事处开设到那些 WIPO 没有开展活动的地理区域, 从而拉近 WIPO 与更多地区的距离;
- (iv) 需要调整现有的服务交付模式, 使之更加现代化和动态化, 符合本世纪为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顺利运行而建设的 ICT 基础设施网络的要求; 以及
- (v) 需要确保本组织赖以提供创收服务的 ICT 系统可妥善防范风险。

100. 第 99 段第(v)项中所述需要得进一步加以阐释。首先要说的是, 本组织 95% 的收入来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所提供的服务, 它们由本组织管理, 按照收入规模排列, 分别是 PCT、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使用这些体系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要(几乎是唯一)渠道是 ICT, 确切的说 是基于网络的 ICT 应用。

101. 这些 ICT 系统面临四个挑战或风险:

- (i) 保护保密数据不被渗透、攻击和丢失;
- (ii) 由于恶意攻击而遭到破坏之时, 或由于地方或地区疫情等其他威胁而导致系统故障之时, 确保业务连续性或继续运行的能力;

- (iii) 确保具备灾难恢复能力，防止关键系统受到破坏或珍贵数据丢失；以及
- (iv) 确保用户服务质量的一贯性，无论用户在世界的哪个地方(服务响应时间出于几个原因可能会有不同，最主要的是互联网流量路由信道)。

在后文中，这四个挑战或风险合称“冗余能力”。

102. 与任何其他拥有重要 ICT 系统或资产的、有责任感的机构或企业一样，秘书处在外部顾问的帮助下，已经(并将继续)制定战略，应对上述挑战与风险。该战略由一整套指令组成，专门针对不怀好意者对于 WIPO 系统的入侵、损害、干扰或破坏。因此，其详细内容的公开方式自然而然不能对这一战略、本组织的 ICT 系统和资产，以及本组织的收入和声誉造成危害。在此方面，通常遵循的原则是限制披露范围，仅向那些确实需要知情的人公开。鉴于此，以下段落列举成员国对驻外办事处有关事宜进行审议所需的细节。

103. 对于非关键系统和公共数据与关键系统和保密数据进行大致区分。

104. 非关键系统的一个例子是，用来索取信息或注册参会的基于网络的应用。公共数据的一个例子是 PATENTSCOPE，该数据库由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组成。

105. 关键系统的一个例子是 PCT 或马德里电子档案。保密数据的一个例子是未公开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06. 对于非关键系统和公共数据，秘书处正在以多种方式开发冗余能力，包括云端服务，以及(由于不存在利益冲突)由成员国专利局托管。

107. 对于关键系统和保密数据，所采用的战略包括进行能力开发，确保在日内瓦运行中断或不可能继续运行时，在中国办事处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外办事处两地能够继续保持业务。前者为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提供所需能力，后者为 PCT 体系提供所需能力。在两个国家，都会在相应办事处建立一支技术处理团队。

108. 有关技术能力建设的预算包括在计划和预算中与 ICT 有关的部分(计划 25)。有关技术团队能力建设的预算包括在与 PCT 体系、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有关的计划 5、6 和 31。在技术团队建立之后，相关计划下用于上述目的的资源分配将会得到适当澄清。

109. 秘书处认为，按照下文所述战略，增设数量有限的驻外办事处，可满足上述需要。在此方面，还要记取：

- (i) 尽管现有三个驻外办事处有助于满足上述需要，但不足以满足上述所有需要并优化 WIPO 计划活动。
- (ii) 在过去三个两年期成立了几个驻外办事处并完成了合理化进程，WIPO 已经牢固确立了可靠的驻外办事处治理和管理措施，在控制方面风险极小。
- (iii) 鉴于拟议不增加员额的做法，以及多数东道国政府都按预料提出提供办公场所，这将不增加成本或带来较低成本且足够审慎，不至于影响计划和预算，也使得 WIPO 的长期负债低到足以接受的程度。

## 战 略

110. 为清晰起见，应说明的是无论现有或新设的 WIPO 驻外办事处都不旨在成为去本地化或离岸运营的手段。

111. 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是成员国提出的要求。问题在于找到一种恰当的实现方式，包括就驻外办事处的地点形成一致认识，并获得所有成员国的认可。就这点而言，建议将一致认识表述为本组织建立一个**小规模、有限度、占据战略性位置并具有地理代表性的驻外办事处网络**，为实现无法单纯依靠 WIPO 总部运作实现的战略目标提供政治和后勤支持，以增加价值。下节将按主题解释本战略中使用的措辞含义。

### 小规模

112. 驻外办事处及驻外办事处网络在人员和资金方面都应保持较小规模(两个冗余能力站点是轻微例外，但仍将保持较小规模)。如前所述，驻外办事处网络并非旨在成为去本地化活动的手段，而是通过在本地实现项目目标、支持总部运作的手段。

### 有限度

113. 由于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是由成员国推动的进程，因此无法预先决定驻外办事处的总数。但秘书处认为应限制新增驻外办事处的数量，以实现总部和驻外办事处之间审慎恰当的平衡。

### 占据战略性位置

114. 正如讨论批准上一个《计划和预算》的章节所提到的，WIPO 的驻外办事处战略起初关注的焦点是加强外部协调，让外部更好地理解 WIPO 及知识产权问题。WIPO 对近期变化的响应反映在《战略调整计划》(SRP)中，其中的核心价值之一就是以服务为导向，以增强 WIPO 对全球利益攸关方的响应，并通过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和服务满足 WIPO 客户的需求。这是因为 WIPO 约 95%的收入来自于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收取的服务费。2012 年，现有驻外办事处的本地支持包括组织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为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本地支持服务。

115. 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需求来自世界各地。对于占本组织收入 75%的 PCT，约 30%的需求来自南北美洲，39%以上来自亚洲。换言之，对提出超过三分之二需求的众多申请人来说，在其开展业务的时区，工作时间主要是日内瓦的非工作时间。

116. WIPO 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提供的一项基本服务是对体系用户的信息和辅助服务。就 PCT 而言，约 38.4%的咨询呼叫来自南北美洲，约 27%的呼叫来自亚洲。在以当地语言并在相关时区为本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支持方面，驻外办事处可以提供不可或缺的服务。

117. 为说明提供在线服务的战略意义，可以用 WIPO 网站为例。WIPO 有一些很受欢迎的网页，2012 年的唯一身份综合浏览量高达 1.3 亿次。下表展示了 WIPO 在线服务或网络信息的用户数量及分布，以更好地理解其对 WIPO 的战略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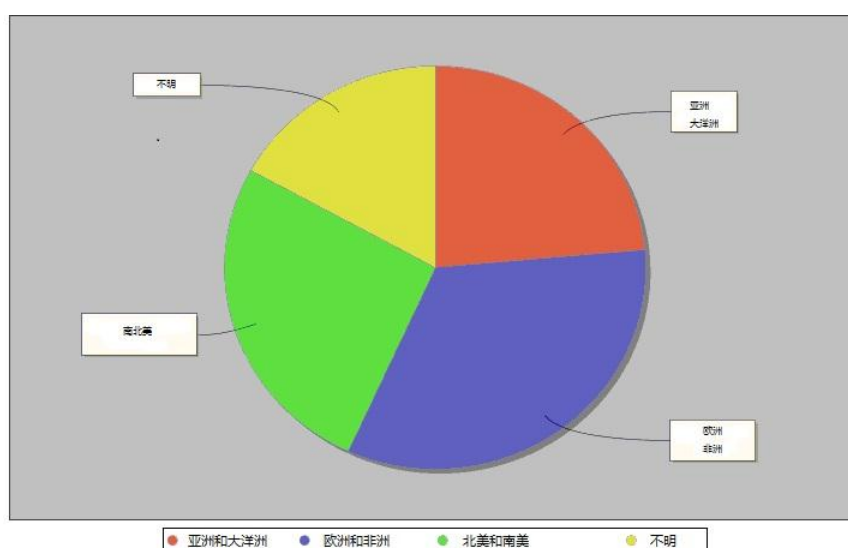
表 7：2012 年 WIPO 网站页面浏览量前十位

PATENTSCOPE	98,728,090
ROMARIN	14,255,516
WIPO 门户	3,937,523
马德里协定	4,873,650
WIPO Lex	2,880,905
PCT	2,683,011
AMC	1,939,070
全球品牌数据库	1,909,276
条约	1,708,202
专利	1,467,486

118. PATENTSCOPE 吸引的用户是专门为了搜索专利(PCT 和国家专利馆藏)中包含的技术信息。用户定期从下图所示地区访问位于日内瓦的 PATENTSCOPE 网站。可见约有一半用户来自世界的另一侧。从这些地区访问 PATENTSCOPE 的速度和欧洲用户的访问速度相比较慢(迟延问题)。在亚洲或美国西海岸的使用高峰期,即 WIPO 总部的非工作时间, PATENTSCOPE 还发生过技术问题。

图 3: PATENTSCOPE 的用户/访问者分布

2013 年 4 月至 7 月按唯一身份访问者所在时区分布情况



119. 如下图所示, WIPO 其他网站的用户也呈类似的地理分布(在地图上,颜色越深表示 WIPO 网站的访问者数量越多)。



图 4: WIPO 网站访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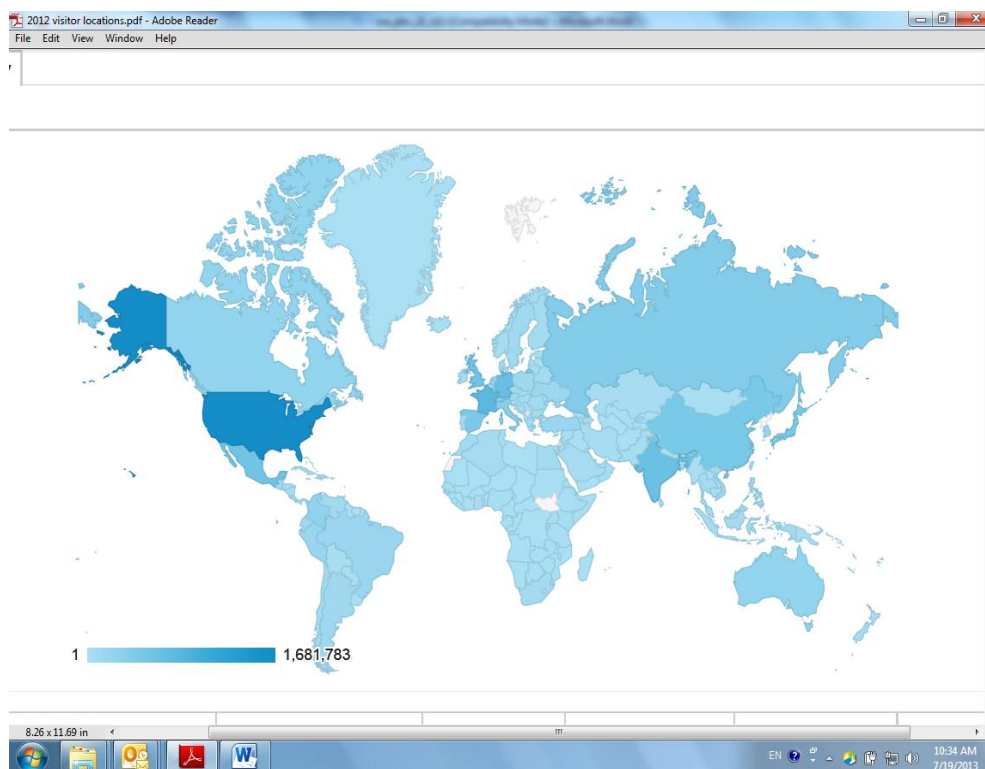


表 8: WIPO 网站访问者的国家分布

国家/地区	访问量	页数/每次访问	平均访问时间	新访客占比%	跳出率
	<b>12,928,166</b> 占比: 100.00% (12,928,166)	<b>4.37</b> 网站平均: 4.37 (0.00%)	<b>00:04:00</b> 网站平均: 00:04:00 (0.00%)	<b>46.42%</b> 网站平均: 46.38% (0.09%)	<b>47.61%</b> 网站平均: 47.61% (0.00%)
1. 美国	<b>1,681,783</b>	3.00	00:02:29	51.31%	55.92%
2. 法国	<b>786,938</b>	4.19	00:03:32	48.33%	47.49%
3. 德国	<b>676,152</b>	5.78	00:04:06	35.73%	30.85%
4. 印度	<b>638,657</b>	3.07	00:03:04	53.10%	54.03%
5. 联合王国	<b>571,785</b>	3.76	00:03:03	41.91%	48.13%
6. 墨西哥	<b>555,297</b>	2.72	00:02:30	64.78%	64.89%
7. 日本	<b>471,248</b>	3.90	00:03:36	25.53%	44.16%
8. 中国	<b>469,713</b>	5.70	00:05:12	42.63%	40.23%
9. 西班牙	<b>442,638</b>	4.54	00:03:21	50.06%	46.62%
10. 俄罗斯	<b>387,051</b>	6.61	00:06:18	31.29%	39.62%
11. 瑞士	<b>344,092</b>	5.50	00:04:19	32.16%	30.62%
12. 意大利	<b>339,013</b>	6.11	00:04:37	35.78%	28.49%
13. 哥伦比亚	<b>259,768</b>	2.36	00:02:16	68.38%	65.35%
14. 澳大利亚	<b>232,458</b>	3.42	00:03:05	42.74%	51.22%
15. 加拿大	<b>229,345</b>	2.87	00:02:22	54.86%	58.49%
16. 荷兰	<b>192,586</b>	4.37	00:04:07	36.90%	41.56%

120. WIPO 网络服务用户的地理分布清楚地表明，有必要建立一个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全球网络模型，以有效地提供 WIPO 服务和信息。秘书处内部及外部专家的研究证实，迫切需要调整 WIPO 现有的信息技术架构，建立一个适应本世纪的现代化模型，一方面优化使用数字网络交付体系的成本效益和附加值，另一方面减缓由于单一地点模型的脆弱性引起的风险。

121. PATENTSCOPE 及其他 WIPO 网站包含已公布和非保密的信息。但 WIPO 近期推出的某些在线服务，如 ePCT，则包含高度保密且未经公布的专利申请信息。本组织必须确保自身信息技术平台和系统的安全，使之具备业务连续性能力、灾难恢复能力以及向世界各地用户提供一致响应时间的能力。如果战略性地建立有限数量的镜像站点，通过驻外办事处加以管理或监督，就可以极大地增强上述功能。

### 地理代表性

122. 驻外办事处的地点应具有地理代表性。如前所述，这并不意味着驻外办事处应代表某一特定区域。

123. 正如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章节所述，在这些办事处覆盖的几个国家开展的一系列活动，旨在协助总部加强 WIPO 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计划活动。事实证明，这些活动成本有效性高，开展及时，切合本地需求，富有价值，对 WIPO 总部的活动是一种补充。

124. 但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覆盖有限，如果在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需求广泛的地区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通过 WIPO 总部与驻外办事处的协作，就可以让更多其他成员国获益。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考虑到这些需求，建议在目前尚无驻外办事处的非洲设立两个驻外办事处。从整体上看驻外办事处的标准和战略问题，地理分布对 WIPO 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而言尤为重要。

125. 正如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计划 15: 针对知识产权局的业务解决方案)所述，秘书处面临的挑战包括由最初为知识产权局的运营部署软件包和信息技术系统，转变为建立一个更加可持续的模式，即知识产权局自身负责支持和运营，并获取进一步调整系统的知识。秘书处为启动部署系统，需要执行一些外派任务(如 2012 年在 54 个国家执行了 100 多次外派任务，为部署和支持 IPAS 及其他业务解决方案应用软件提供技术支持，总费用为 63.5 万瑞郎)。在服务提供者模型下，更多的资源会投入到由日内瓦的开发团队提供软件支持，对各知识产权局的交付则尽可能由地区办事处人员完成。整体协调和指导仍由日内瓦总部人员负责。今后将注重知识转移以及促进知识产权局内部及之间系统运行和支持的自主性。

126. 正如很多企业都认识到，在本地开展业务的重要性再怎么估计都不为过。在驻外办事处(新加坡办事处)工作的区域专家离需要支持的知识产权局更近，处于同一时区，通常说同一种语言，有相同的文化背景。这些因素带来的无形效益使得本地支持与日内瓦的远程支持相比更有成效。

127. 秘书处将继续在必要时进行现场干预，因为总有一些情况下远程干预是无效的，尤其是在知识转移的领域。新的驻外办事处可望作为节点汇聚并驻扎技术专家，快速提供服务和现场干预。本地招募的专家也应为有效的知识转移作出贡献，并通过建立区域网络加强互助。

128. 与技术专家签订非工作人员合同的经验被证明是成功的，并表明可以节约大量资源。比如 2012 年，WIPO 在外地(非洲、拉丁美洲、亚洲)有六名本地征募的专家，他们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对总部提供的技术支持进行补充。一位本地专家前往同一区域内的国家进行为期一周的支持访问费用通常为 2,500 瑞郎；相比之下，日内瓦的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相应的访问需花费 7,000 瑞郎。非洲、亚洲和拉

丁美洲的费用差不多，阿拉伯和东欧地区节省的费用相对较少。这意味着在区域安排专家可以节省大量成本，尽管节省的总费用取决于本地专家能在多大程度上替代日内瓦的工作人员。2012 年只有一位本地专家在驻外办事处工作(新加坡办事处)。驻外办事处提供 WIPO 总部与驻外办事处之间稳定安全的网络连接、行政支持、行政监督等办公室基础设施，并通过节点促进与相应区域内成员国的沟通和协调。

129. 许多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也建立起了知识产权运营能力，与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建立伙伴关系在战略上是明智的。对积极使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国家而言，具有地理代表性的新设驻外办事处可以满足其未来需求。如果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不足以衡量未来的潜力，可以看看哪些国家已开始通过部署 IPAS 发展知识产权技术基础设施。下述 IPAS 的使用国列表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指标，讨论可以在哪里有效建立技术支持的节点以及哪些国家更适合成为提供技术支持的伙伴。

表 9：WIPO 知识产权局软件包的使用情况；按国家和地区分(2012)

	AIPMS	IPAS			WIPOScan
		ID	P	TM	
<b>非洲(小计)</b>			<b>8</b>	<b>15</b>	<b>7</b>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1
博茨瓦纳			1	1	1
埃塞俄比亚			1	1	
冈比亚				1	
加纳				1	
肯尼亚			1	1	1
马达加斯加			1	1	
马拉维				1	
毛里求斯				1	
莫桑比克			1	1	
纳米比亚				1	1
南非					1
乌干达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赞比亚			1	1	1
桑给巴尔(坦桑尼亚)			1	1	
津巴布韦				1	1
<b>阿拉伯地区(小计)</b>	<b>10</b>		<b>1</b>	<b>3</b>	<b>3</b>
阿尔及利亚	1			1	
巴林	1				
埃及	1				1
约旦	1				
科威特	1				
黎巴嫩	1				
摩洛哥			1		1

	AIPMS	IPAS			WIPOScan
阿曼	1				
卡塔尔	1				
苏丹	1				
叙利亚	1				
突尼斯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
<b>亚太地区(小计)</b>		<b>3</b>	<b>7</b>	<b>9</b>	<b>2</b>
不丹			1	1	
柬埔寨				1	
印度尼西亚		1	1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1
尼泊尔			1	1	
巴基斯坦			1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	1	1
菲律宾		1	1	1	
斯里兰卡			1	1	
<b>中亚和东欧地区(小计)</b>		<b>1</b>	<b>4</b>	<b>6</b>	<b>1</b>
阿尔巴尼亚			1	1	
阿塞拜疆					1
白俄罗斯			1	1	
科索沃				1	
马其顿			1	1	
圣马力诺		1		1	
塞尔维亚			1	1	
<b>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小计)</b>			<b>8</b>	<b>12</b>	<b>3</b>
阿根廷					1
巴哈马群岛				1	
巴巴多斯				1	
伯利兹			1	1	
巴西				1	
智利			1	1	
哥斯达黎加				1	
古巴			1	1	
多尼米加共和国			1	1	1
牙买加			1	1	
巴拿马					1
圣卢西亚			1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1	
乌拉圭			1	1	

	AIPMS	IPAS			WIPOScan
<b>合计</b>	<b>10</b>	<b>4</b>	<b>28</b>	<b>45</b>	<b>16</b>

注：AIPMS；阿拉伯工业产权管理系统

IPAS ID；针对工业设计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IPAS P；针对专利的 IPAS

IPAS TM；针对商标的 IPAS

#### *其他类似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知识产权机构的地理代表性*

130. 其他类似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办事处的地理代表性反映出各个机构的战略和组织目标。下面列出了国际电信联盟 (ITU)、国际劳工组织 (ILO)、世界卫生组织 (WHO) 和世界气象组织 (WMO) 主要的区域或其他办事处进行比较，对这些办事处在各机构架构内的战略职能进行了简单介绍。所有信息均摘自上述机构网站。

#### *国际劳工组织*

131. “国际劳工组织的实地行动计划，通过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与三方代表充分协商，集合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活动，为劳动标准、劳动基本原则和权利、就业、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等领域提供服务。驻地代表处和技术专家网络旨在支撑国际劳工组织在推动《体面劳动议程》成为国家发展政策有机组成部分方面的工作。”

- 埃塞俄比亚；国际劳工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亚的斯亚贝巴
- 黎巴嫩；国家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贝鲁特
- 秘鲁；国际劳工组织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办事处——利马
- 泰国；国际劳工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曼谷

#### *国际电信联盟*

132. “国际电联的地区办事处政策旨在使国际电联与其成员保持尽可能紧密的合作，并使国际电联的活动能够满足世界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国际电联管理着一个有十三个驻地代表处组成的网络”。它们是：

- 巴巴多斯；国际电联布里奇顿地区办事处
- 巴西；国际电联巴西利亚区域办事处
- 喀麦隆；国际电联雅温得地区办事处
- 智利；国际电联圣地亚哥地区办事处
- 埃及；阿拉伯区域办事处
- 埃塞俄比亚；区域办事处——亚的斯亚贝巴
- 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地区办事处

- 印度尼西亚；国际电联雅加达地区办事处
- 俄罗斯联邦；地区办事处(独联体)——莫斯科
- 塞内加尔；地区办事处——达喀尔
- 泰国；亚太地区办事处——曼谷
-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联络处——纽约
- 津巴布韦；国际电联哈拉雷地区办事处

133. 国际电联的驻地代表处通过与国家主管部门、区域性电信组织及其它相关机构长期保持直接联系，为国际电联的所有活动提供支持，并帮助落实其战略和政策目标。驻地代表处亦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其发展目标。除为发展活动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外，驻地代表处亦作为专业执行机构、资源调剂部门和信息中心，履行发展部门的基本职责。

134.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亦通过以下工作协助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完成其使命：

- (i) 宣传这些部门的工作，并在区域性活动和各国开展的活动中代表这些部门
- (ii) 帮助各部门组织其活动领域范围内的区域性活动，或与电信发展局(BDT)联合组织活动
- (iii) 在区域性活动中代表国际电联的选任官员
- (iv) 在不同领域的活动中表达各国的愿景和需求，并针对各国的需求提出行动建议。

#### *世界卫生组织*

135. “区域办事处服务于世界的不同地区，负责支持成员国生成并使用恰当的卫生信息，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支持决策、医疗服务供给和卫生服务管理”。

- 刚果；非洲区域办事处——布拉柴维尔
- 丹麦；欧洲区域办事处——哥本哈根
- 埃及；地中海区域办事处——开罗
- 印度；东南亚区域办事处——新德里
- 菲律宾；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马尼拉
- 美利坚合众国；美洲区域办事处——华盛顿
- 比利时；世卫组织驻欧洲联盟办事处——布鲁塞尔
- 法国；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里昂
- 日本；世卫组织卫生发展中心——神户
- 突尼斯；世卫组织减少健康风险地中海中心——突尼斯
- 美利坚合众国；世卫组织驻联合国办事处——纽约，世卫组织驻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办事处(华盛顿)

### 世界气象组织

136. “区域计划(RP)的整体目标是确保本组织六个区域协会在协调其会员的气象、水文、气候及相关活动时有效且高效地运作。区域计划考虑了各地区的要求、能力和重点,为落实世界气象组织的战略、政策和计划提供了区域合作框架”。

“区域办公室的使命是:

- (i) 协助各自区域内的会员发展其国家气象水文部门(NMHS),使会员能够在本国经济社会发展及本组织的所有高级优先领域充分发挥其作用;
- (ii) 为世界气象组织区域计划的制定和落实作出贡献,协助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相关部门履行其与区域活动相关的职责;
- (iii) 宣传本组织新的高级优先活动并为会员提供建议,这些高级优先活动源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续会议及其他相关的全球和地区会议;
- (iv) 与位于各自区域内的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以及区域性政府间机构联络。”

137. 现有办公室包括:

- 巴林;世界气象组织西亚办公室——麦纳麦
- 哥斯达黎加;世界气象组织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办公室——圣何塞
- 肯尼亚;世界气象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办公室——内罗毕
- 尼日利亚;世界气象组织北非、中非和西非办公室——阿布贾
- 巴拉圭;美洲区域办公室(RAM)——亚松森
- 巴拉圭;世界气象组织南美洲办公室——亚松森
- 萨摩亚;世界气象组织西南太平洋办公室——阿皮亚
- 瑞士;非洲区域办公室(RAF)——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
- 瑞士;亚洲及西南太平洋区域办公室(RAP)——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
- 瑞士;欧洲区域办公室(ROE)——世界气象组织,日内瓦

### 知识产权机构

138.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区域知识产权组织等知识产权机构在某些地区有代表机构,以方便与东道国协作执行项目,在该地区支持知识产权管理的最佳实践,联络本机构知识产权登记服务用户并与其建立良好的关系。比如,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办公室(OHIM)在中国、墨西哥和泰国设有办事处。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了海外知识产权专员项目,在巴西、中国、埃及、印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士和泰国设有办事处。类似的,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在东盟地区、巴西、中国和印度设有办事处。东盟地区有数个由知识产权机构设立的知识产权专员(见上文第 31 段)。显然这些机构认为在这些地区建立并维持代表处是有益的。

## 其他地理代表因素

139. 下表可以显示不同地点距离日内瓦的远近。根据 WIPO 的现行政策，飞行时间少于 9 小时应乘坐经济舱，这反映在下表估算的差旅费用中。

表 10: 前往不同地点的距离和差旅费用

	国 家	差旅时间(小时)	差旅费用(瑞郎)
非洲	阿尔及利亚	2.00	745
	喀麦隆	9.50	4,090
	埃及	4.00	633
	埃塞俄比亚	9.40	3,106
	摩洛哥	2.55	533
	尼日利亚	8.50	1,133
	塞内加尔	7.35	1,320
	南非	12.15	4,221
	突尼斯	1.55	480
	津巴布韦	13.05	3,955
亚太地区	孟加拉国	13.15	3,498
	中国	10.30	3,479
	印度	9.20	3,047
	约旦	5.50	940
	大韩民国	12.00	3,431
	土耳其	3.00	739
转型中国家	罗马尼亚	4.00	674
	俄罗斯联邦	3.30	576
拉美及加勒比地区	智利	19.05	5,016
	墨西哥	13.55	3,940
	巴拿马	14.45	4,252
	秘鲁	15.40	3,998
美洲	美国(西海岸)	14.35	5,185

140. 为使驻外办事处作为节点发挥作用，为东道国及影响地区提供服务，驻外办事处所在国必须拥有一个能有效连通世界的枢纽机场。

141. 最后，如果成员国支持 WIPO 建立一个小规模、占据战略性位置、具有地理代表性的全球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建议，将有利于进一步审议驻外办事处的标准。在讨论标准之前，应该说明的是 WIPO 的战略目标将继续在《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和治理范围内应用于新的驻外办事处。

### 监督战略目标

142. 现有驻外办事处是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和 WIPO 其他任何组织单位一样，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工作由一套完整的成果框架指导，其中包括预期成果、指标、基线和目标(见计划和预算 2014/15 草案(中文版)第 134-136 页)。各驻外办事处的划定职责决定了其具体效力于哪些战略目标和预期成果。

143. 两年期成果框架构成各现有驻外办事处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由总干事评审年度工作计划在组织层面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并予以批准。



144. 成果框架亦构成监督和评估组织效绩的基础，监督和评估不仅在秘书处内部，还包括与成员国一起，就年度和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持续性地开展效绩对话。根据效绩标准可以判断驻外办事处的效绩是否令人满意，从而支持有关继续开办驻外办事处、限期整改以及在极端情况下关闭办事处的决定。

145. 拟议的 2014/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将制定类似于针对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全面成果框架，用于评估新设驻外办事处的效绩。新驻外办事处一旦经 WIPO 大会批准，将旋即制定上述框架，并在之后的计划效绩报告中得到报告。

## 标 准

146. 对落实拟议战略的需求、战略目标和要求进行分析得出的要素可以被视为新驻外办事处的选择标准。下面列出了一些数据，体现出拟议战略，即通过一个小规模、有限度、占据战略性位置并具有地理代表性的全球驻外办事处网络，为实现无法单纯依靠 WIPO 总部运作实现的战略目标提供政治和后勤支持，以增加价值，从而利用驻外办事处为实现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147. 除了国土面积和人口等东道国的一般信息之外，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般是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似乎还考虑了财务结构（以工资水平衡量）、基础设施（信息通信技术方面的连接性）、人的技巧和能力（人类发展指数）和环境（政治稳定性、有无航班等）因素。除去这些联合国通用的因素，考察与 WIPO 使命紧密相关的其他因素也是有益的。WIPO 通过知识产权体系鼓励并推动创新和创造，东道国也应分享这一共同目标。在这点上，2013 全球创新指数近期测得的创新和创造水平可以作为很好的参考。

148. 如果战略目标二：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和有关东道国相关，知识产权活动的强度和 WIPO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集中度就是相关的因素，最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指标或许就是 PCT 的申请量。

149. 如果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和有关东道国相关，那么与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相关的某些因素就必须考虑。在这点上，有必要考虑为提供该支持所必须的最基本的技术基础设施（如互联网连接和稳定的电力供应）；全球创新指数中的基础设施指数可用作参考。上文的 IPAS 系统用户列表也可能有用。

150. 正如拟议的《计划和预算》（见计划 20）所述，WIPO 将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开展合作。联合国其他组织，尤其是 WIPO 与之有密切合作的组织，在其开设办事处的地方开设 WIPO 驻外办事处，可能有利于通过驻外办事处继续保持组织间的伙伴关系。在这点上，上节列出的国际电联和世卫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开设办事处的地方可以作为考虑对象。但是基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近期经验，与联合国其他组织驻地办事处的协作并无显著成效，主要原因是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所需的知识只有 WIPO 自身具备。

151. 综上所述，下述指标可能有助于标准的讨论：

- (i) 全球创新指数；
- (ii) PCT 申请量；
- (iii) 基础设施指数；
- (iv) 交通连接度（体现为枢纽机场的排名）；
- (v) 机构性考虑。

152. 在不影响采用这些指标作为标准的情况下，下表以世界排名表明各个地点的指标值。

表 11：地点及其各指标的世界排名

国 家	A	B	C	D	E	F	G	H	I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0	34	138	140	90	129	-	93	93
	喀麦隆	51	54	125	110	91	102	-	150	126
	埃及	29	16	108	114	51	125	-	112	66
	埃塞俄比亚	28	13	129	117	-	137	-	173	113
	摩洛哥	54	39	92	107	52	95	-	130	87
	尼日利亚	30	7	120	74	73	139	-	153	133
	塞内加尔	85	70	96	62	109	86	-	154	104
	南非	24	25	58	68	27	68	74	121	83
	突尼斯	91	79	70	33	84	81	-	94	68
	津巴布韦	60	71	132	93	95	120	-	172	132
亚太地区	孟加拉国	94	8	130	131	-	134	-	146	109
	中国	2	1	35	96	4	106	2	101	44
	印度	7	2	66	65	19	123	34	136	89
	约旦	110	105	61	59	101	91	-	100	90
	大韩民国	105	26	18	54	5	56	33	12	4
	土耳其	36	18	68	69	25	117	30	90	73
转型中国家	罗马尼亚	80	55	48	80	59	63	-	56	35
	俄罗斯联邦	1	9	62	101	21	113	54	55	49
拉美及加勒比地区	智利	37	59	46	96	39	41	-	40	40
	墨西哥	14	11	63	48	33	105	53	61	57
	巴拿马	116	129	86	45	64	76	-	59	62
	秘鲁	19	40	69	41	73	104	-	77	64
美洲	美国	3	3	5	19	1	44	22	3	17
现有驻外办事处	巴西	5	5	64	72	24	71	96	85	51
	日本	61	10	22	63	2	21	5	10	9
	新加坡	184	115	8	40	22	10	18	18	6
总部	瑞士	131	95	1	2	8	6	-	9	8

- A: 国土面积世界排名(世界银行数据)
- B: 人口世界排名(世界银行数据)
- C: 创新指数世界排名(2013 全球创新指数)
- D: 创新成果世界排名(2013 全球创新指数)
- E: 2012 年 PCT 申请量世界排名(WIPO 国别数据库, WIPO)
- F: 政治稳定性指标(2013 全球创新指数)
- G: 国际机场协会的机场世界排名(位于首都的机场)
- H: 人类发展指数(20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I: 基础设施指数(2013 全球创新指数)

#### 分析拟议的五个驻外办事处

153. 拟议的五个驻外办事处将会有一般战略目标和满足本地需求的具体重点。一般目标是为本组织的所有战略目标作出贡献。在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情况下，拟议的五个办事处的战略目标可以与下述 WIPO 战略目标对应。

表 12: 拟议驻外办事处的目标与 WIPO 战略目标的关系

战略目标	非 洲	中 国	俄罗斯联邦	美 国
二: 提供首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x	x	x
三: 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x	x	x	
四: 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x	x	x	x
七: 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x	x	x	x
八: 在 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x	x	x	x

154. 正如第 82 段总结的, 现有驻外办事处在五个领域增加价值且不重复总部开展的工作。期望拟议的驻外办事处履行下述五项职能, 取得类似的成果, 各驻外办事处根据本地的重点和目标, 履行五项职能中的部分或全部。比如, 除新提议的第三项职能外, 现有驻外办事处履行所有其他四项职能。就第三项职能而言(为本组织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展镜像站点的管理, 以及在日内瓦 WIPO 总部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提供服务), 两个驻外办事处可望能够充当备用站点和额外冗余能力, 在全世界形成一个灵活而稳固的机构网络。总之, 下述五项职能是在 WIPO 总部职能基础上累加和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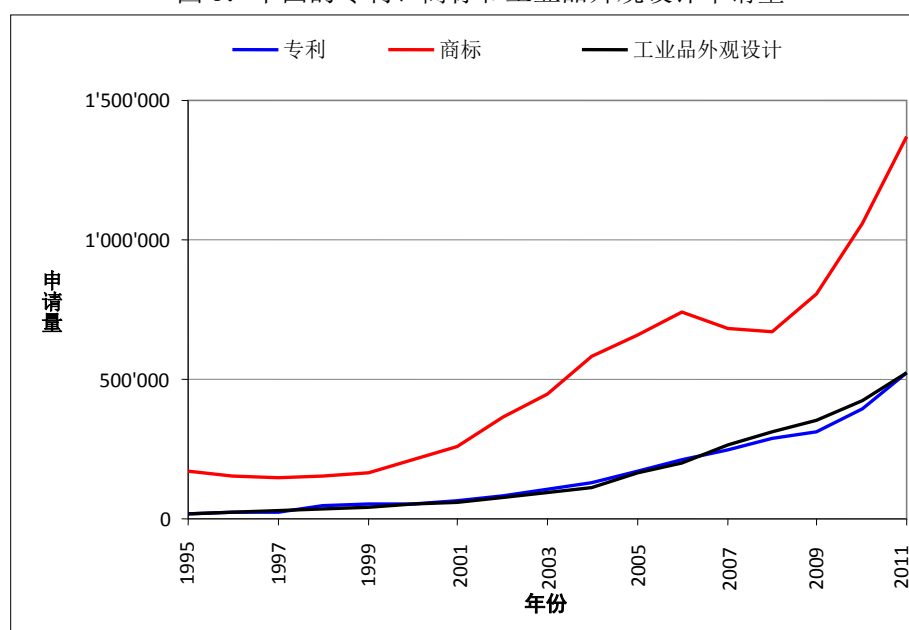
- (i) 为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本地支持服务;
- (ii) 为 WIPO 的总客服网络提供支持;
- (iii) 出于信息技术安全、业务连续性、灾后恢复和负载分担等目的, 为本组织的各种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和数据库开展必要的冗余能力和/或镜像站点的管理;
- (iv) 为本组织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管理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提供技术支持; 以及
- (v) 一般性能力建设和其他发展合作活动。

## 中 国

155. 中国有 13 亿人口, 其通用语言为 WIPO 和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汉语普通话。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商标局、最大的专利局和最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局, 其创意部门的规模和活力在全球也名列前茅。

156. 中国的知识产权活动正在迅猛增长。在过去十五年里, 在中国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从 18,699 件上升到 526,412 件, 商标申请量从 172,146 件上升到 1,057,480 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从 17,688 件上升到 521,468 件:

图 5：中国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



157. 越来越多中国国内的知识产权申请通过提交到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实现了国际化，这种申请量增长速度非常之快。中国提交了 10% 以上的 PCT 申请，有望在 2013 年超过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第三大 PCT 申请提交国。在提交马德里申请方面，中国位居第八位（占马德里申请总量的 5% 以上），是马德里体系中最大的指定保护国（即全世界申请人为获得商标保护最常指定的国家）。中国目前正积极审议加入海牙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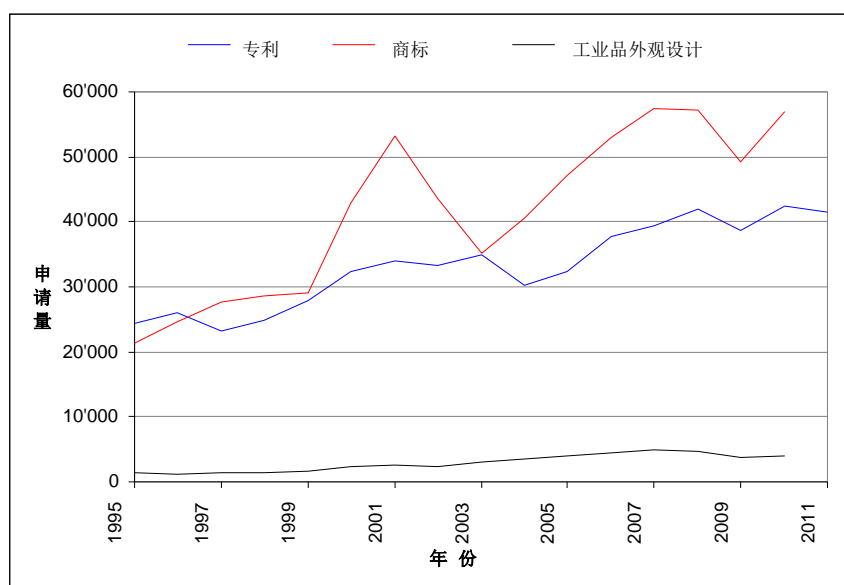
158. 中国目前是使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最活跃的国家之一。考虑到中国国内申请量的水平，今后使用 WIPO 各体系的增长潜力巨大。为实现这一成果，需要与中国的企业部门用中文开展密切合作。本组织依赖中国获得其收入的可观部分，同时又没有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来服务中国市场，这一现象持续下去将是罕见的。此外，中国可望将来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俄罗斯联邦

159. 俄罗斯联邦人口超过 1.4 亿，居世界第九位。俄文是联合国和 WIPO 的正式语文之一，在中亚和东欧各地也广泛使用。

160. 俄罗斯领导人强调知识产权和创新在俄罗斯联邦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该国有非常深厚的科学传统，在文学、电影和音乐方面有丰富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使用实现了稳步增长。在过去十五年中，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从 24,444 件上升到 41,414 件，商标申请量从 21,403 件上升到 56,856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从 1,370 件上升到 3,997 件：

图 6：俄罗斯联邦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



161. 俄罗斯联邦也在越来越多地使用 WIPO 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在过去五年里，俄罗斯联邦的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显著增加。马德里申请量在 2012 年增加了 19.7% (在 2011 年已增加了 35.6%)，使俄罗斯联邦在马德里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居第九位。俄罗斯联邦还是马德里体系中的第三大指定国，目前正在积极考虑加入海牙体系。

162. 在俄罗斯联邦设立驻外办事处将大大促进该国参与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使本组织能更加有效地服务于其广袤的领土及周边地区，并协助该地区知识产权使用的能力建设。在该地区，大多数国家经济战略的目标是以丰富的资源储备为基础，在知识含量更高的产业中创造附加值。

### 美利坚合众国

163.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人口数量居全球第三。美国是 PCT 申请量最大的国家，占有申请总量的 27%，马德里申请量居世界第二，占总量的 12.3%，同时是马德里体系中的第三大指定国。美国可望在近期加入海牙体系。美国还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创意产业。简言之，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创新和创意成果产出国。

164. 备受赞赏且被竞相效仿的硅谷是成功的创新生态系统先驱，其所在地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将近半数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 PCT 申请和 10% 以上的所有 PCT 申请，有至少一位地址在加州的申请人或发明人。加利福尼亚大学提交的申请数量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一所大学都多。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数据显示，授予加州申请人的美国专利的比重在过去几年稳步上升，在 2010 年授予美国居民的所有专利中占 25.4%。加州还是好莱坞的所在地，那里有全世界最具价值的电影产业。

165. 通过在硅谷设立办事处可以产生巨大的机会，增加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同时还能以一种更为高效的方式服务于该体系全球最大的顾客群。

## 非洲

166. 非洲有 54 个国家，地域辽阔，而现有驻外办事处中没有设在非洲的。非洲地区对 WIPO 和知识产权的兴趣正在稳步提升，尤其是非洲现在的经济增长率已经稳定，而且从整体而言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为提升该地区对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和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的需求极大。

167. 正如上文驻外办事处职能概要所述，拟议设立的驻非办事处将主要以能力建设为重点。拟议设立的两个驻非办事处具体地点还未敲定，因为这将是与非洲集团并在非洲集团内部持续讨论的话题。

### *驻外办事处地图(现有、拟议及要求设立的办事处)*

168. 下图显示的是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地点以及在 2013 年 7 月前向总干事提出要求在该国新设驻外办事处的国家首都或城市。

图 7：驻外办事处地点(包括某些成员国要求设立办事处的地点)



### 费用、财务细节及拟议预算

169. 对新驻外办事处拟议的资源分配是基于新驻外办事处的标准模型，该模型与现有办事处类似，将逐步部署下述工作人员：

- (i) 一名办事处主任；

(ii) 一名或两名专业职系人员，负责计划活动的管理和落实；

(iii)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初期极有可能作为短期员工在本地征募)。

170. 各驻外办事处的人力资源预计费用还取决于当地就业市场。在不影响新驻外办事处选择的情况下，为比较要求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各国的预计费用，下表列出了目前 23 个申请地专业职系人员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并与现有驻外办事处和 WIPO 总部进行比较。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工作地点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较低，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可能由较高的外派津贴及外地工作地点的其他相关福利而抵消。金额还取决于工作人员的调动状态以及工作地点的艰苦条件类别。

表 13: 不同地点的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指数

国 家		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指数(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 ICSC 数据)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43.2
	喀麦隆	150.6
	埃及	134.3
	埃塞俄比亚	141.9
	摩洛哥	136.3
	尼日利亚	174.1
	塞内加尔	156.4
	南非	128.4
	突尼斯	125.1
	津巴布韦	151.5
	亚太地区	孟加拉国
中国		170.1
印度		136.1
约旦		147.4
大韩民国		166.7
土耳其		144.6
转型中国家	罗马尼亚	122.8
	俄罗斯联邦	180.4
拉美及加勒比地区	智利	138.7
	墨西哥	151.6
	巴拿马	136.7
	秘鲁	147.9
美洲	美国	159.1
现有驻外办事处	巴西	171.6
	日本	198.3
	新加坡	193.2
总部	瑞士	195.9

171. 最后，工作场所通常期望由东道国政府提供。任何额外资金及实物支持，如人力资源，也将纳入考虑因素。

172. 编拟《计划和预算》草案时假定拟议的五个驻外办事处的人员将逐步以现有员额加以填补，不增加本组织的总人数。WIPO 人力资源战略没有专门提到驻外办事处，但概括说明将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支持新的活动。在估算驻外办事处的人力资源要求时考虑了驻外办事处是分阶段落实的。秘书处修订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中引入了“本国专业干事”(NPO)的类别，本国专业干事在日内瓦以外的工作地点本地征募。该类人员的薪资表是在比照工作地点现行最佳条件的基础上确定的。本国专

业干事除不享有加班工资外，和一般事务人员享受同等津贴和福利。还应注意的是，服务地点差价调整仅适用于国际雇员，本国专业干事不享受。是否有本地企业提供行政支持也将是考虑因素。

173. 考虑到上述所有因素，下表列出了 2014/15 两年期内现有驻外办事处和拟议的五个驻外办事处的预计费用。

表 14: 2014/15 两年期内五个拟议驻外办事处的资源预算

(单位: 千瑞郎)

	2014/15 拟议预算			2014/15 预算内 人力资源
	人事	非人事	总计	
<b>现有驻外办事处:</b>				
(驻纽约联络处)	895	792	<b>1,687</b>	1D, 1 GS
巴西办事处	1,742	519	<b>2,261</b>	1D, 2P, 1 临时
日本办事处	834	204	<b>1,038</b>	2P
新加坡办事处	1,781	493	<b>2,274</b>	1D, 2P, 1 临时
<b>拟议驻外办事处:*</b>				
美国办事处	485	} 1,500	} <b>3,925</b>	1P
非洲办事处 1	485			1P
非洲办事处 2	485			1P
中国办事处	485			1P
俄罗斯联邦办事处	485			1P

\* 拟议驻外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将通过重新部署现有资源来满足(无新岗位)。2014/15两年期内计划部署一名P(专业)级人员。此处的费用是基于P5标准费用的平均费用。拟议驻外办事处的长期人员配置见第169段。

174. WIPO 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后恢复计划将涉及到某些驻外办事处，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在两个镜像站点建立所需冗余能力的资源需求将由其他相关计划满足，以逐步发展处理团队能力，其中一个是指针对 PCT，另一个是指针对马德里/海牙业务。

#### 法律问题和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流程

175.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是由大会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在通过计划和预算时作出的。除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之外，另一个问题是驻外办事处在东道国运作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包括所适用的特权与豁免，将在一份协定中进行定义，并提交至协调委员会批准。该协定不构成设立办事处的协定，但构成办事处开展工作所应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的协定。如前所述，现有驻外办事处包含在计划和预算中，将提交至大会会议批准。

176.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七月份会议上部分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与俄罗斯联邦及中国所签协定的程序和法律问题，法律顾问对此进行了澄清。秘书处已签署协定，并在两份协定中明确规定，协定须由协调委员会确认。所有提交至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协定都遵循这一做法。若成员国愿意，可以将这一做法改成今后只有经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协定才能签署。两份协定都包含了必要的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所签协定的第 8 条第(3)款以及与俄罗斯联邦所签协定的第 7 条第(3)款均声明“当事双方完成本协议定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应自最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根据 WIPO 内部程序，只有协调委员会能予以批准。

### 除五个拟议驻外办事处之外的更多要求

177. 驻外办事处的设立被认为是一个过程，而非一次单一性事件。为了确保能平稳部署具有地理代表性和战略重要性的样本，一个两年期内设立五个新的办事处被视为是最佳选择。但还是存在强烈的呼声，要求设立更多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已经要求在该地区，尤其是在西语国家设立第二个办事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认为计划和预算草案的建议应扩大至六个驻外办事处，第六个即在拉丁美洲设立的第二个办事处。印度作为全球第二大人口大国和第十大经济体，也要求设立驻印办事处。当然，印度对即将到来的两年期表现出的耐心并不意味着其认为应在印度设立办事处的信念有所减少。办事处列表可以进一步添加。其他这些要求需要在以后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178 正如 2013 年 7 月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所商定的，在本文件的基础上规划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由成员推动的进程会确定必要的流程，以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及往后是否应该以及在哪里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

## 附件文件列表

179. 应部分成员国的要求，本文件以附件的形式转录了先前公布的相关文件，列表如下：

- 附件一 文件 W0/PBC/4/2 第 144 段
- 附件二 文件 W0/CC/52/1 附件四
- 附件三 文件 A/40/7 第 67 段和第 142 段
- 附件四 文件 W0/CC/53/2 附件一
- 附件五 文件 A/41/17 第 38 段和第 141 段
- 附件六 文件 W0/PBC/12/3 (计划 02 对外协调)
- 附件七 文件 A/46/12 第 39 段
- 附件八 文件 W0/CC/62/3
- 附件九 文件 W0/CC/62/4
- 附件十 文件 W0/PBC/13/4 第 122 页
- 附件十一 文件 A/48/12Rev.
- 附件十二 文件 A/48/26 第 262 段
- 附件十三 2010 年第一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分发的情况说明
- 附件十四 2011 年第二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分发的情况说明
- 附件十五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分发的白皮书

[后接附件]

## 附 件

## 附件一 文件 WO/PBC/4/2 第 144 段

144. 在两年期间，WIPO驻纽约协调处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知识产权界，包括与产业界领袖、在日内瓦未设代表处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联合国的联系与关系。该协调处将继续发展与联合国的关系，特别是在对WIPO有影响的问题方面尤其如此，并将继续扩大其与企业、媒体以及代表民间社会的组织和利益群体进行联系的努力。另外，本组织还将通过在布鲁塞尔和华盛顿特区设立办事处，扩大和优化其与政府间、政府、企业界、专业和民间社会各界的联系。这些办事处对于同经济和大众传播媒体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也十分重要。

[后接附件二]



## 附件二 文件 WO/CC/52/1 附件四

## 比利时王国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之间的协定

比利时王国，以下简称“比利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

鉴于 WIPO 有意在布鲁塞尔建立协调处(以下简称“协调处”)，

鉴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鉴于就为比利时境内协调处赋予的特权和豁免之具体条款做出规定十分重要，

希望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补充协定，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1. 协调处主任应被授予外交使团的外交人员所被赋予的特权。他/她的配偶及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应享有外交使团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被赋予的便利。
2. 在不损害《公约》第 19 节第六条的前提下，第一段的规定不应适用于比利时国民。

## 第 二 条

3. 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得自 WIPO 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应完全免于纳税。
4. 考虑到该组织的使命和法定规定，本条第 1 段的规定不适用于非 WIPO 长期工作人员。
3.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税收豁免不应适用于 WIPO 在比利时向其前工作人员或其受益人支付的养恤金和年金。

## 第 三 条

1. 在不损害比利时涉及欧洲联盟的条约所产生的义务以及法律和法规的适用的情况下，WIPO 工作人员在比利时初次任职的前十二个月期间，有权免纳增值税(VAT)进口或购买供自用的家具和轿车一台。
2. 比利时政府财政部长应确定本条适用时需遵守的限制及条件。
3. 在向其本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授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便利时，比利时不应受到约束。

## 第 四 条

协调处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比利时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机动车辆使用的民事责任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协调处应为在比利时使用的机动车辆保持适当的民事责任保险。

## 第 五 条

在适用的比利时和国际立法框架内，比利时政府应为协调处邀请的公务人员提供入境、境内活动和出境方面的便利。

## 第 六 条

1. 比利时和 WIPO 确认，双方具有共同的意愿，保证为其承保的所有人员提供高水平的社会保护。
2. 在比利时的 WIPO 工作人员，如未从事其职能外的任何其他收益性活动，可选择加入按照 WIPO 总部工作人员所适用的社会保障计划中规定的细则提供保障的社会保障计划，亦可选择加入比利时的社会保障计划为工薪阶层提供的社会保障计划。
3. WIPO 将保证其在比利时工作并加入 WIPO 社会保障计划的工作人员，将享有比利时社会保障体系所授予的同等便利，同时尊重比利时公认的涉及自由选择医务执业者、医疗保健提供者的治疗自由及保护医疗秘密方面的保障。
4. 考虑到该组织的使命和法规，协调处所聘用的非 WIPO 长期工作人员，应加入比利时的社会保障体系。
5. 就比利时可能被迫向 WIPO 社会保障计划所覆盖的 WIPO 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具有社会性质的援助，比利时可从协调处获得所发生费用的偿付。

## 第 七 条

在完成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程序时，各方应向对方发出通知。

6. 本协定由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日期] 在布鲁塞尔签订，一式三份，以法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如文本之间出现不一致，以法文文本为准。

比利时王国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后接附件三]

## 附件三 文件 A/40/7 第 67 段和第 142 段

67. 新加坡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赞扬总干事所作的开幕致词及其对 WIPO 的有力领导。该国代表团对计划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并感谢秘书处为此所做的工作。该国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哀悼，称鲍格胥博士是新加坡的友人，他们永远不会忘记他。过去的一年，WIPO 与新加坡在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增强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新加坡继续承诺发展健全的知识产权框架，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工具，在该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战略作用。为了现代化的需求，并为了顺应新的技术趋势和满足新加坡乃至整个亚太地区的企业需要，最近该国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修改。该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WIPO 在亚太地区起着积极的作用。鉴于该地区进一步注重知识产权文化，深入利用知识产权并将其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强大工具，WIPO 在该地区的工作需要得到加强。为了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工作，新加坡政府希望正式邀请 WIPO 前来开设办事处。可以预见，所设办事处将会满足 WIPO 亚太地区成员国的需求，使 WIPO 加强对该地区的工作，并会加速该地区知识产权文化的发展。新加坡将会十分荣幸地资助开办 WIPO 办事处。新加坡政府将长期提供新设办事处的办公地点，房租全免，并将承担所有的装备和维修费用。因此，拟设的办事处将不会给 WIPO 的预算增加任何额外的财政负担，而对 WIPO 和亚太地区来讲，将会是一种双赢的安排。

142. 总干事感谢尊贵的代表们支持上一个两年期所完成的工作以及为今后安排的工作计划。会上对秘书处工作所表示的赞赏之词将转达给工作人员。令总干事感到鼓舞的是，他听到各代表团发言表示它们了解 WIPO 需要资金以全面执行其工作计划，而且表示它们愿意共同努力，争取找到改善当前财政状况的适当办法。总干事希望强调的是，必须要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会上已提到本组织工作中对各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各个重点领域，其中尤其包括准则制定活动、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计划中、继续开展培训和机构建设的必要性、进一步重视发展中国家工作中的经济问题，以及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进一步使 WIPO 各国际保护体系简化与合理化。聆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代表团的发言时，总干事感到 1998 年以来的历程令他感触很深。知识产权文化的传播范围之广，可以说令今天所有人都无一例外地赞成知识产权对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根本的重要作用这一说法。这是知识产权观念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所开展的发展工作，总干事说，可以继续根据需求在有关国家国内开展这些活动。所得出的成果将归有关国家所有，能在市场中发挥实际作用，并能支持创造者、发明者和中小型企业(SMEs)的工作。WIPO 将继续推动各方就为发展目的适用知识产权方面的公共政策，尤其是涉及卫生、获得信息与知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公共政策，进行公开对话和审查。秘书处曾经或正在试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诸多实用工具，其中包括关于使用许可各不同方面的 4 本指南、一种知识产权审计工具、通过会计手段来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国家和企业对知识产权资产的成功管理。此外，还将广泛利用概念、统计和方法学方面的工具，评价各种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所产生的经济影响。WIPO 将加大工作力度，尽量向大学和研究与开发机构提供创建各项服务，以支持并管理其发明与创新的手段。会上提出的希望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提供更多财政资源的要求已记录在案。关于帮助各成员国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活动对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影响方面的统计数据，WIPO 已开展国别研究，了解 4 个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的版权业或文化产业所作出的贡献。另外还正在对 5 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亚洲国家进行研究。在几个其他国家，包括最近刚加入欧洲共同体的两个国家，也进行了类似的研究。目前正在开展一项试点项目，以评价知识产权对 5 个非洲国家每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总体影响。2005 年上半年，还将对另外 10 个非洲国家进行调查。总干事对大韩民国政府慷慨资助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举办一次最不

发达国家部长会议，将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让各不同地区能交流经验，并让来自其他地区的各国能分享大韩民国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这是一个突出的知识转让的例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早些时候说过，过去 10 年里，WIPO 花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费用增长了 1,000%。经与该代表团联系，澄清了这一说法所依据的数据，并了解到所依据的数据是由于错误理解 WIPO 的计划和预算而得出的：1994—95 两年期以及 1996—97 两年期的数字非常低，没有反映真实情况，因为其中并不包括人事费，而 2002—03 两年期和 2004—05 两年期的数字却非常高，也没有反映真实情况，因为其中除纯属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之外还包括一些计划，例如中小企业、宣传推广、出版物和宣传材料等。简言之，不同的两年期属于不同的类别。此外，除合作促进发展以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用的数字中还包括世界学院以及与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合作。因此，实际增长并不是 10 倍，而是接近 3 倍。此外，在这 10 年中，合作促进发展在 WIPO 总预算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基本保持不变。总干事强调说，WIPO 预算中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都是根据 WIPO 成员国的决定提供的，而且从 1996—97 两年期开始，之所以核准增加资源，是由于 1996 年 WIPO—WTO 之间签定的协定赋予 WIPO 以新的技术援助任务，要求本组织帮助各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的要求。还值得一提的是，在 1994 年至 2004 年期间，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范围显著扩大。PCT 体系的成员国数目增加了 100%，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数目增加了 90%，《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数目也分别增加了 40%和 53%。新成员主要是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被标明专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部分资源，实际上是用来推动各国加入条约，并为加入条约之后的工作提供支持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引述的 PCT 费用方面的数字，总干事指出，这些数字还应更加准确，WIPO 愿进一步与该代表团加以澄清。总干事强调说，好几个国家和地区主管局都提高了 PCT 费用，以应对与 WIPO 目前所面临的同样问题；如果 WIPO 的这一费用不作出调整，那么将会对本组织造成损害，而且会带来严重后果。为发展中国家执行的工作计划，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是同样有益的，因为追求发展是各国的共同目标。秘书处将努力推动各成员国，不分发展水平，进行新的对话和结成新的伙伴关系。结成这种伙伴关系，将是 WIPO 的各个论坛，尤其是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努力追求的目标。对于 WIPO 各常设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目前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保证，秘书处和总干事本人将为达成协商一致和推动工作取得进展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总干事感谢新加坡代表团慷慨提出愿意作为 WIPO 驻新加坡办事处的东道国，并注意到这已得到东盟成员国的一致支持。秘书处已与新加坡代表进行过接触，并了解到 WIPO 在该地区设一个人数十分有限的机构不会在财政上造成任何额外的影响。根据总干事对该代表团所提概念的认识，设立这一办事处，被认为将会对 WIPO 的工作给予支持，并使其在东盟各国的工作更加富有成效。秘书处将与新加坡政府一起讨论并敲定这一建议的各项细节。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文件 WO/CC/53/2 附件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新加坡政府  
关于确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新加坡的法律地位的协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和新加坡政府(以下简称“政府”)(以下简称“一方”或合称“双方”)

意识到双方为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

愿意加强亚太地区国家之间的合作, 以实现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这一共同目标,

认识到设立一个专门服务于亚太地区的办事处, 将凸显 WIPO 对本地区强有力的承诺, 从而提高 WIPO 推出的任何项目或行动倡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新加坡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向国际组织授予的特权和豁免,

兹达成协议如下:

总 则

1. WIPO 将在新加坡设立一个 WIPO 办事处(以下简称“WIPO 办事处”), 由 WIPO 委派的官员任工作人员。本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将依照 WIPO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及 WIPO 现行政策予以聘用。
2. 在派驻 WIPO 办事处工作的所有官员到任和离任时, WIPO 应分别就这些官员的到任和离任通知新加坡外交部。
3. 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 否则本协定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应适用于新加坡国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

WIPO 办事处

4. WIPO 办事处将享有新加坡通常给予国际组织的类似的特权和豁免。
5. 政府将按照国际法, 承认 WIPO 办事处房舍(包括其档案、财产和资产)的不可侵犯性, 如其承认外交使团馆舍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性。
6. 政府进一步规定:
  - (a) 应保证 WIPO 在新加坡的通信自由。WIPO 办事处的公务通信将不受检查, WIPO 办事处将有权使用密码, 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派送或接收信函, 其应享有的不可侵犯性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如 WIPO 办事处提出请求, 政府将提供必要的执照、许可或其他必需的授权, 帮助 WIPO 办事处连接至并充分使用 WIPO 的专用电信网络, 并免收任何费用;
  - (b) 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财政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 WIPO 可根据需要开展本协定所规定的业务, 持有任何款项、黄金或币种, 操作任何币种的帐户, 同时可将其款项、黄金或货币自由地汇入或汇出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境内转账, 并将 WIPO 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为任何其他币种。此外,

为满足在新加坡的开支所需，WIPO 可随时使用任何可兑换货币，以官方汇率购买新加坡的国家货币，其汇率的优惠幅度应不低于在新加坡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外交使团所获得的优惠幅度。

### WIPO 官员

7. 按照新加坡的法律和法规，任职于 WIPO 办事处的官员应享有新加坡给予国际公务员的类似的特权和豁免。

8. WIPO 办事处主任以及 WIPO 指定的任何其他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官员，经政府同意，应被给予新加坡向外交使团的外交人员给予的特权和豁免。他/她的配偶和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应享有新加坡给予外交使团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同等便利。

9. WIPO 同意，任职于 WIPO 办事处的官员应随时与政府合作，促进适当的司法管理，努力遵守新加坡的警察条例和法律，防止出现任何滥用本协定和国际法给予的特权、豁免和免责的情况。如政府认为出现了此类滥用，WIPO 办事处主任或另一位适当的 WIPO 代表，应及时与政府的适当机构开展磋商，以确定是否出现了此类滥用，如情况属实，应确保这种情况不会再次出现。

10. 政府将：

(a) 允许在 WIPO 办事处任职的官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人进入新加坡，而不要求其获得入境签证，并在货币兑换方面享有在新加坡任职的外交使团成员所享有的同等特权；

(b)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在 WIPO 办事处任职的官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人应享有在新加坡任职的外交使团成员所享有的同等归国服务；

(c) 按照有关外国人才的现行条例和规定，优先考虑 WIPO 办事处任职的官员及其配偶和受抚养人的就业申请；并

(d) 为 WIPO 委派 WIPO 办事处的官员提供身份证，以证实其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 捐税特权

11. 政府将免除 WIPO 办事处及派驻 WIPO 办事处的官员下列类别的税费：

(a) 涉及 WIPO 向非新加坡国民或非新加坡永久居民的 WIPO 官员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的所得税。该项免税不适用于在新加坡向 WIPO 前官员或其受益人支付的养恤金和年金；

(b) 所有机动车辆税，包括一台自用机动车辆的商品和服务税及规费（包括所有权登记证书费和附加登记费的要求），前提是任职于 WIPO 办事处的每位 WIPO 官员每四年期间仅可就一台机动车辆享有本项规定的豁免；

(c) 收音机和电视许可费；

(d) 所有应税货物（包括烟、酒）的关税；

(e) 所有供自用的进口货物的商品和服务税；

(f) WIPO 办事处本地消费商品和服务的商品和服务税；

(g) WIPO 办事处发生的公用事业账单和电话费的政府税；

(h) 就 WIPO 办事处房舍和 WIPO 办事处主任住宅可能签订的租房协议所涉及的财产税和印花税；以及

(i) WIPO 办事处主任雇佣的一名外籍家政工人的外籍家政工人税(如该工人是在家中工作的家政工人或一名马来西亚人，则可免除聘用该外籍家政工人的保证金)。

(b)至(e)项的豁免，仅适用于指定官员，即第 8 款所述的非新加坡国民和非新加坡永久居民。

12. 其他不属于新加坡国民和新加坡永久居民的 WIPO 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新加坡初次就职的前六个月，将免征进口关税以及自用及家用物品的商品和服务税(但不包括烟、酒和汽车)。

### 最后条款

13. 经政府和 WIPO 的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凡作出此类修订，在修正案生效前，不得影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已承担的任何义务。

14. 有关本协定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15. 本协定将于 2005\_\_\_\_[月]\_\_\_\_[日]生效，就 WIPO 而言，须经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批准，有效期为六年。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被终止。政府和 WIPO 将在本协定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对其进行审查。WIPO 可以再以六年为期，延续本协定的有效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新加坡政府代表

总干事

新加坡副总理兼律政部长

Kamil Idris

S. Jayakumar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后接附件五]



## 附件五 文件 A/41/17 第 38 段和第 141 段

38. 日本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 WIPO 工作人员取得的非凡成就, 并指出, 为实现世界经济可持续增长, 国际社会必须考虑重要的发展问题, 虽然知识产权制度是重要的经济增长工具, 但这些问题不可能由这种制度独立解决。因此, 重要的是, 就知识产权制度以及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 WIPO 应发挥何种作用展开讨论。关于 WIPO 发展议程, 建设性的讨论已经启动, 日本将继续积极参加讨论, 并从知识产权角度为促进发展作出贡献。该代表团还称, 通过向 WIPO 提供日本信托基金(FIT)捐助, 日本开展了各种发展合作活动, 例如人力资源开发和提高知识产权意识计划, 争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经济增长的援助。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日本决心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并参与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讨论。该代表团进一步称, 日本是那些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经济发展的国家之一, 知识产权制度在扩展和增强日本的技术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日本政府将知识产权视为经济增长的根本手段, 特别强调所谓的“知识产权创造周期”的三个步骤: 创造; 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也因此已开始协调工作, 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周期这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使日本以知识产权立国。具体而言, 自 2003 年以来, 每年都在往年进展的基础上制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纳入落纳入落实日本知识产权战略的具体政策。该代表团认为, 全世界高层决策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高层决策者就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开展讨论非常重要。因此, 日本和 WIPO 计划利用日本信托基金, 于 2006 年 1 月在东京举办一次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高层论坛, 向成员国提供一次机会, 就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以及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中如何发挥基本作用的问题达成共识。论坛举办之前, 国家工业产权信息培训中心还将在东京举办国际专利许可研讨会。此外, 该代表团称, 经过成员国在 WIPO 各种会议上就关于需要从更广泛的角度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而非仅从技术援助角度考虑知识产权的问题进行讨论, 日本打算请 WIPO 在该国设立一个办事处, 供开展研究。日本认为, 为使讨论更加富有建设性, 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研究不可或缺, 因此愿意在日本设立一个新的 WIPO 办事处, 作为 WIPO 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协调将由 WIPO 和设在日本的联合国大学(UNU)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联合研究活动。日本打算设立 WIPO 办事处的条件是获得日本财政部门的批准, 并且国会批准日本下一财政年度的预算。日本将向新 WIPO 办事处提供资源和设施, 因此不会给 WIPO 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UNU 正在从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多种角度研究发展问题, 并且, 2004 年 WIPO 和 UNU 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两组织将更加密切地合作,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这种合作将极大地帮助对知识产权和发展这一新议题进行有效处理, 并且该代表团确信, 日本政府的建议不会增加 WIPO 的财政负担, 将增强 WIPO 和 UNU 的合作。具体而言, 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经济影响和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等主题的知识产权联合研究活动, 预计将产生有助于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展开讨论的信息与观点, 并将向所有 WIPO 成员国, 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 提供宝贵的知识, 还将从整体上增强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该代表团补充说, UNU 即将为一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领域的研究项目启动筹备工作, 如果 WIPO 在日本的办事处未来对这一工作进行辅助, 此项前瞻性研究将得到扩充。关于 WIPO 各项活动的效率, 该代表团赞赏 WIPO 为削减支出所作的努力, 并希望尽快通过《内部审计章程》和设立 WIPO 审计委员会, 以在 WIPO 实现有效、透明的行政程序, 并由此增强对 WIPO 的信心, 该代表团认为这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称, 为使 WIPO 拥有正常、健康的财政状况, WIPO 应当通过增强 PCT 和马德里体系以及其他服务的吸引力来确保稳定的收入, 这可以通过使 WIPO 的服务实现计算机化、更便于用户使用来实现。该代表团赞赏 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采取的平衡的预算政策, 并希望 WIPO 继续努力, 加强行政程序的效率, 提高其服务的吸引力, 以确保实现可靠的、达到良好平衡的预算管理。

关于假冒和盗版，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仍旧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面临的严重问题，因此全世界所有国家应当共同解决该问题。因此，日本将积极参加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并将继续提供技术援助，鼓励发展中国家提高其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协调现有专利制度的必要性已变得更为迫切，日本已与美利坚合众国在 2004 年 9 月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第十届会议上共同提出了改变方针的提案，将 SCP 的工作限制在第一批优先问题。2005 年 2 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达成协议，即应当以平行、加速的程序处理六个问题：现有技术；宽限期；新颖性；创造性；充分公开和遗传资源；前四个问题应由 SCT 处理，其他两个问题应由 IGC 处理。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协调专利制度将有助于减轻知识产权局和申请人的负担，因此希望成员国大会确认在 SCP 非正式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并加快讨论协调专利制度的速度。该代表团还希望成员国大会将讨论关于遗传资源获取和知识产权申请的公开要求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这一问题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请求 WIPO 考虑的，并希望 WIPO 将继续从技术角度就此问题组织讨论，日本将积极参与。该代表团还重点提到了 WIPO 以外的其他国际论坛中就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进行的讨论，并希望 WIPO 充分利用其专业技能，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处理发展问题。关于 WCT 和 WPPT，该代表团指出，希望更多国家能尽快成为这些条约的成员国，以确保充分的版权保护。该代表团还谈到了 WIPO 广播条约和音像表演条约，并对未能就前者在去年成员国大会期间达成协议表示遗憾。日本希望在本次会议上能够取得进展。对后一条约的讨论，自 2000 年外交会议以来一直在 WIPO 进行，该代表团称，为保持与 WCT 和 WPPT 的平衡，希望尽早通过这两个条约，日本也将积极地参与有关讨论。最后，该代表团期待 2006 年 3 月外交大会对《商标法条约》(TLT)所作的修订。

141. 总干事感谢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和讲话，并说他对无数代表团向他个人表示的支持和谢意非常感谢，他把这一切归功于 WIPO 秘书处的同事们，是他们辛勤努力才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的。总干事也很高兴地看到过去 12 个月里各成员国专利制度所取得的诸多积极进展，他尤其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使用大大增加。他说，这些国家无论是专利、商标还是外观设计的申请量都出现了两位数的增长，这都说明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康发展，并说明以综合的知识产权政策和策略为依据，明智地利用知识产权，是如何让各国的经济产出与增长发生巨变的。总干事随后向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保证，本组织将作出前所未有的努力，支持各国加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制定明确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及配套行动计划方面的各项工作。当然总干事也完全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在利用知识产权方面要有公共政策空间的期待与希望，尤其是在卫生、教育、粮食、安全、提高生活条件、就业和消灭贫困现象等方面，他强调说，WIPO 将继续在制定发展合作计划时强调所关注的这些问题，并将加强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以帮助其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来实现其发展与社会目标。总干事还注意到并欢迎日本政府主动提出的关于日本愿作 WIPO—日本办事处东道国以便与设在日本的联合国大学合作专门从事研究工作的建议。他表示，设立这一办事处肯定会对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带来极大利益，并对这一建议不会为本组织带来任何财政影响表示欢迎。他将与日本政府进行讨论，以就适当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总干事最后感谢主席和所有代表团进行非常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并说他相信大家会本着这一精神继续讨论，以圆满完成对所有议题的审议。

[后接附件六]

附件六 文件 WO/PBC/12/3(计划 2 对外协调)

战 略

WIPO总部的对外关系计划将与WIPO各协调处(布鲁塞尔、纽约、新加坡、东京和华盛顿)一道,继续发展并管理与外界的关系网络。尤其是,WIPO的外部环境将继续受到系统的监测,并继续保持相互交往。这将确保WIPO全面了解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各项进展,而且外部利益攸关者也能加深对知识产权问题认识,并进行更加知情的辩论。为此目的,将通过各协调处等各种渠道,发展并维护利益攸关者网络。

[后接附件七]





附件七 文件 A/46/12 第 39 段

39. WIPO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WO/PBC/13/4 中拟议修订的 2008/0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但作如下修改：

- (a) 修改战略目标六计划 17 的措词；
- (b) 删除战略目标三中的“可持续”一词；
- (c) 计划 1：修正效绩指标；
- (d) 计划 17：在计划关联中增加计划 4；
- (e) 在计划 4 的发展议程关联中，删除所提及的发展议程建议 20；
- (f) 在文件 WO/PBC/13/4 第 42 段中，补充提及大会关于发展议程 5 项建议的决定；
- (g) 将为落实发展议程该 5 项建议(2、5、8、9 和 10)划拨 460 万瑞郎的资金(将反映在文件 WO/PBC/13/4 附件二中)，以便为落实各该项建议共提供 800 万瑞郎的资金；并
- (h) 将从 PCT 体系中划拨 100 万瑞郎用于继续开展 WIPO 学院的活动。

[后接附件八]



附件八 文件 WO/CC/62/3

批准协定

*总干事备忘录*

一、导 言

1. 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为确定 WIPO 在成员国境内的法律地位而缔结的任何协定，须经协调委员会批准。

二、WIPO 与巴西联邦共和国的协定

2. WIPO 总干事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拟定了一项旨在确定 WIPO 巴西办事处法律地位的协定。WIPO 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协定的案文见本文件的附件。

3. *请协调委员会批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 WIPO 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后接附件]

巴西联邦共和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关于设立世界知识产权巴西协调办事处的协定

巴西联邦共和国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

(以下简称“各方”),

意识到双方为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

愿意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合作, 以实现进一步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这一共同目标;

认识到设立一个专门服务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办事处, 将凸显 WIPO 对本地区强有力的承诺, 从而提高 WIPO 推出的任何项目或行动倡议的重要性,

考虑到巴西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向国际组织授予的特权和豁免;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总 则

1. WIPO 将在巴西设立一个 WIPO 办事处(以下简称“WIPO 办事处”), 由 WIPO 委派的官员任工作人员。本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将依照巴西劳工条例及 WIPO 现行政策予以聘用。
2. 在派驻 WIPO 办事处工作的所有官员到任和离任时, WIPO 应分别就这些官员的到任和离任通知巴西对外关系部。
3. 除非本协定中另有规定, 否则本协定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应适用于巴西国民和巴西永久居民。

**第 二 条**

WIPO 办事处

1. WIPO 办事处将享有给予联合国专门机构相同的特权和豁免。
2. 巴西政府将按照国际法, 承认 WIPO 办事处房舍(包括其档案、财产和资产)的不可侵犯性, 如其承认外交使团馆舍所享有的不可侵犯性。
3. 巴西政府进一步规定:
  - (a) 应保证 WIPO 在巴西的通信自由。WIPO 办事处的公务通信将不受检查, WIPO 办事处将有权使用密码, 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派送或接收信函, 其应享有的不可侵犯性与外交信使和邮

袋相同。如 WIPO 办事处提出请求，巴西政府将提供必要的执照、许可或其他必需的授权，帮助 WIPO 办事处连接至并充分使用 WIPO 的专用电信网络，并免收任何费用；

(b) 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财政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WIPO 可根据需要开展本协定所规定的业务，持有任何款项、黄金或币种，操作任何币种的帐户，同时可将其款项、黄金或货币自由地汇入或汇出巴西或在巴西境内转账，并将 WIPO 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为任何其他币种。此外，为满足在巴西的开支所需，WIPO 可随时使用任何可兑换货币，以官方汇率购买巴西的国家货币，其汇率的优惠幅度应不低于在巴西的其他国际组织或外交使团所获得的优惠幅度。

### 第 三 条

#### WIPO 官员

1. 按照巴西的法律和法规，任职于 WIPO 办事处的官员应享有类似于给予国际公务员的特权和豁免。
2. WIPO 办事处主任以及 WIPO 指定的任何其他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官员，经巴西政府同意，应被给予巴西向外交使团的外交人员给予的特权和豁免。他/她的配偶和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应享有巴西给予外交使团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同等便利。
3. WIPO 同意，任职于 WIPO 办事处的官员应随时与巴西政府合作，促进适当的司法管理，努力遵守巴西的警察条例和法律，防止出现任何滥用本协定和国际法给予的特权、豁免和免责的情况。

### 第 四 条

#### 捐税特权

1. 巴西政府将免除 WIPO 办事处及派驻 WIPO 办事处的官员下列类别的税收：
  - (a) 涉及 WIPO 向非巴西国民或非巴西永久居民的 WIPO 官员支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的所得税。该项免税不适用于在巴西向 WIPO 前官员或其受益人支付的养恤金和年金；
  - (b) 为 WIPO 办事处购买的进口车辆税收(出售限制期为三年)，以及对购买巴西制造的车辆税收(出售限制期为一年)。WIPO 办事处主任可按照与 WIPO 办事处相同的出售限制购买车辆。在 WIPO 办事处工作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将在前六个月内(自到任之日起算)予以免税，并仅可购买一部汽车，如车辆为进口，则出售限制期为三年，如车辆为巴西制造，则出售限制期为一年；
  - (c) 收音机和电视许可费；
  - (d) 对货物和行李的征税；
  - (e) WIPO 办事处本地消费商品和服务的商品和服务税(ICMS)；以及对其房舍征收的电力、电信和燃气税；
  - (f) WIPO 拥有的房舍的房地产税和城市税以及房地产过户税；
  - (g) 为特定服务征收的税费将不予免除。
2. 其他不属于巴西国民和巴西永久居民的 WIPO 办事处工作人员，在巴西初次就职的前六个月，将免征自用及家用物品的进口关税。

## 第 五 条

### 最后条款

1. 经巴西政府和 WIPO 的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订。凡作出此类修订，在修正案生效前，不得影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已承担的任何义务。
2. 有关本协定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本协定将在在完成以下事项的三十(30)日后生效，有效期为六年：

- (a) 巴西政府通知 WIPO，其批准本协定的内部程序已经完成；以及
- (b) WIPO 通知巴西，本协定已获得 WIPO 协调委员会的批准。

本协议于 2009 年 月 日制定并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巴西联邦共和国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代表

---

Roberto Carvalho Azevêdo

---

弗朗西斯·高锐

[后接附件九]

## 附件九 文件 WO/CC/62/4

## 报 告

*经协调委员会通过*

1. 协调委员会关注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47/1)中的下列项目: 1、2、3、4、5、10、11、12、13、14、15、16、17、18、19、22、39 和 40。
2. 有关上述项目(项目 11 和 22 除外)的报告载于总报告(文件 A/47/16)。
3. 有关项目 11 和 22 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Mario Matus 先生(智利)当选为协调委员会主席; Dennis Francis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 Liew Li Lin 女士(新加坡)当选为副主席。

## 统一编排并加说明的议程项目 11

## 批准协定

5. 讨论依据文件 WO/CC/62/3 进行。
6. 法律顾问介绍了这一事项,并解释说,文件 WO/CC/62/3 涉及批准一项 WIPO 与巴西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 WIPO 在巴西的办事处的法律地位的协定。他说,经过成员国之间的非正式磋商,有人建议对协定进行一处微小的修订。该修订仅仅是删除序言中的第三个段落,读为:“认识到设立一个专门服务于拉丁美洲地区……WIPO 推出的任何项目或行动倡议的重要性”。有人建议以不将上述序言段落纳入协定为前提通过协定。为此,他请协调委员会以双方签署协定前将删除该序言中的第三个段落为前提,批准巴西和 WIPO 之间的协定。
7. 厄瓜多尔的代表说,对于该代表团及其集团而言,由于主席是集团的一名重要成员,看到他以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出现令人感到荣幸。作为 GRULAC 协调人,厄瓜多尔代表团希望告知会议,集团成员已就工作文件以及 WIPO 和巴西联邦共和国之间正在谈判的协定的相关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该代表团建议,应建立成员国之间的磋商机制,以便就在世界各地设立 WIPO 地区办事处的程序达成一致。
8. 智利代表团对拟议的文件修正案表示赞成,并指出,文件的最初版本引起了一些混乱,因为它给人留下一种 WIPO 正在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设立一个办事处的印象。如协调人提及的,在 GRULAC 中,巴西已经澄清,这实际上只是一个 WIPO 巴西办事处,其职责仅仅是协调 WIPO 在巴西的计划,而不是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区域办事处。该代表团指出,因此,这更多的是对去年在巴西设立的办事处的正式批准。它再次对修正案表示欢迎,表示成员国现在可以批准有关 WIPO 办事处在巴西的法律地位的协定。该代表团对厄瓜多尔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即关于成立一个工作组,对各国和各区域以及本组织就设立这些区域办事处的目的、财务影响以及机构的全盘影响作出澄清的建议。

该代表团说，区域办事处是个很好的想法，这也就是它为什么要向秘书处表明，如果本组织决定设立区域办事处，希望考虑智利作为在智利建立区域办事处的候选国。智利对区域合作信息十足，同时也相信 GRULAC 国家需要加快知识产权领域的协作和合作，这与总干事将技术援助作为重要战略工具的目标是一致的。最后，该代表团重申，文件的提供应足够提前，以便留出审议文件的时间。对于该区域的国家，这一点更加重要，在这些国家中，英文和法文的工作文件需要为翻译留出时间，以便能够在各国首都阅读这些文件。

9. 西班牙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以及智利代表团关于建立一个有关设立区域办事处标准的工作组的发言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说，它始终并继续认为，有必要协调这一进程，以避免将来出现冲突和混乱。

10. 南非代表团说，GRULAC 地区表明原则似乎很有道理，例如，如果 WIPO 想要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应在区域层面进行。

11. 危地马拉代表团对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以及智利代表团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尤其是关于设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将有助于该区域的国家与 WIPO 建立直接联系，从而与该集团相关国家的需求和利益保持长期接触。他说，这种做法将注重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需求。该代表团阐述说，由于区域办事处对该区域具有的重要性，本组织通过管理开设此类办事处的参数和指导原则至关重要，这样将确保其工作的有效性。

12. 总干事在回应代表团的一些发言时，对协定的制定和分发如此之迟表示道歉。他解释说，协定的目的不是设立一个办事处，而是处理本组织与办事处设立所在国家之间的总部协定的问题。他说，如果成员国查看协定本身，它涉及了诸如工作人员的地位、豁免、特权、纳税等问题，以及与一个具备国际法人地位的组织在其某个成员国境内存在相关的所有问题。设立 WIPO 巴西办事处的举措是在去年批准 WIPO 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的过程中作出的。他解释说，文件分发的时间很晚，是造成它是一份设立办事处的文件，抑或一份界定他刚才所概述的法律问题的文件这一混乱的部分原因。总干事说，固然，序言中的一些措辞也许有些松散，但这已经被改正。如果细看条款的实质性内容，显然协定处理的是总部协定中所涉及的例常问题。总干事解释说，提交文件的托迟是因为 WIPO 和巴西外交部的谈判进程导致的。如果在这些系列会议中错过了批准协定的机会，本组织将不得不再等待 12 个月，其后果是，在某个成员国境内将有一个办事处在未批准总部协定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13. 总干事就有关区域办事处的发言述及了这方面的一些考虑。总干事说，在目前，如成员国所知，本组织在纽约、新加坡、巴西和东京设有办事处。在布鲁塞尔还曾经设立了一个办事处，于去年底被关闭。他解释说，纽约的办事处主要是处理与纽约的联合国机构的联络问题。总干事解释说，自从做出在巴西开设办事处的决定以来，成员国提出了大量请求，希望在全世界各地开设办事处。本组织有意拟定一份供成员国审议的文件，力图形成本组织有关驻外办事处的某种形式的政策。他说，就此产生了若干需要成员国作出决定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是有关这类办事处的作用问题。它们用来做什么？通过 WIPO 设在新加坡办事处以及设在巴西的办事处，本组织试图遵循将这些办事处作为服务中心的模式，即能够在本地层面提供本组织从总部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能力建设服务），为成员国提供近距离的服务，同时还具有某种程度的成本效益。需要分析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驻外办事处的经济因素。例如，差旅方面的节省会如何？第三是本组织将会把这些办事处设在哪里的问题。他重申，他收到了大量的有关设立驻外办事处的请求，以及大量此类意向的表示。这些就是本组织打算通过一份政策文件草案向成员国提出的所有问题，该文件草案将提出需要审议的问题，并将述及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在这



方面的一些经验。总干事还说，如果本组织继续沿着设立更多驻外办事处这条路走下去，将会产生一个重大问题，即由谁来决定这些驻外办事处的地点。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早已积累了一些重要经验。总干事说，他个人表示欢迎 GRULAC 提出的关于建立审议这一问题的工具的建议。他认为，需要就这一机构做一些前期准备工作，其中涉及制定一些基本研究和一些经验，以便促进有关这一机构的讨论。

14. 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感谢总干事所做的解释，并对他的发言表示满意。它希望重申厄瓜多尔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做的发言，实际上也是该集团很多其他成员的意见。该代表团最后说，它希望借此机会为这一重要的办事处的设立向巴西联邦共和国表示祝贺。

15. 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WO/CC/62/3 附件中所载的 WIPO 与巴西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合作协定，并将法律顾问朗读的内容(见本报告第 6 段)作为修正案。

[后接附件十]



附件十 文件 WO/PBC/13/4 第 122 页

**战略目标八：在 WIPO、其成员国  
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战略目标八提要**

- 计划 19：交流
- 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

战略目标八标志着新的 WIPO 领导层极其重视在所有层面有效地交流，以及营造一种顾客服务文化。WIPO 的顾客不仅是创造收入的各项服务的客户，最重要的还有成员国，以及本组织向其提供众多服务的其他利益攸关者，这些服务包括为准则制定活动、能力建设服务、信息和技术服务等各委员会提供的支助。各种利益攸关者之间本着诚信精神进行交流，这是本组织有效运作的一个前提条件。直接列入此项战略目标的有两项计划。然而，本组织每项计划的工作人员，从总干事(计划 21)开始，都将承担实现敏感的交流与顾客服务两项目标的责任。计划 19 下的交流领域是战略调整进程的起点，以便为完成对外交流和顾客服务开始实行结构与政策修改。该计划还是 WIPO 利用公共宣传手段、活动和材料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等工作的核心。计划 20(驻外办事处和对外联系)将与计划 18(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密切合作，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知识产权和涉及全系统的问题上开展合作，并协调 WIPO 与民间社会和产业团体的交流。WIPO 驻外办事处已开始合理化进程，为调整这些办事处的重点，建议应 2008 年 10 月巴西政府发来的邀请(其中提议免费为 WIPO 提供房舍建筑和基础设施支助)，2009 年在巴西开设一个新的办事处。计划 20 还将负责调动预算外资源和发展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因此，该计划在完成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后接附件十一]



## 附件十一 文件 A/48/12 REV.

## 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 目前共设有四个驻外办事处，分别位于(以设立时间先后为序)：美利坚合众国纽约、新加坡、东京和巴西里约热内卢。纽约办事处主要是一个与联合国联络的机构，自 WIPO 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起便已设立。其余几个办事处则是最近根据各自东道国的请求才设立的。
2. 过去两年中，许多其他成员国与总干事联系，表示有意成为，或者已提出具体提案，希望成为本组织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对于所表达的意愿，我们十分欢迎，因为这表明其愿意与本组织建立密切关系并提供支持。然而，这也凸显了本组织缺乏关于设立新办事处的明确政策这一问题。因此，总干事建议在未来 12 个月中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争取提出一项政策，供成员国在 2011 年 9 月/10 月大会会议上审议。该磋商程序无意重新审议业已与成员国签订的关于现有驻外办事处的协定。
3. 磋商的意图应至少在于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 (i) 设立驻外办事处可以满足哪些需求和达到哪些目的？
  - (ii) 驻外办事处应履行哪些职能？
  - (iii) 由驻外办事处履行这些职能与由总部履行职能相比的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 (iv) 总部与驻外办事处的关系如何处理？
  - (v) 驻外办事处的选址如何决定？

*4. 请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本文件的信息，并就此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十二]



附件十二 文件 A/48/26 第 262 段

262. WIPO 成员国大会注意到文件 A/48/12 Rev.，并对关于在今后 12 个月启动成员国之间的磋商进程、争取议定 WIPO 驻外办事处设立政策的建议表示支持。

[后接附件十三]





附件十三 2010 年第一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分发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WIPO 驻外办事处政策

与成员国磋商

AB 大楼 A 会议厅

2010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页 次

A.	背景	2
B.	联合国各机构做法概览：概括性结论	2-6
C.	WIPO 驻外办事处：简况	7-11
D.	需审议的议题	12

## A. 背景

过去两年中，许多成员国都找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本组织驻外办事处的东道国，有的还拿出了具体的方案。

由于此类请求越来越多，秘书处已将这一问题交由 2010 年 WIPO 大会讨论，并提交了文件 A/48/12 REV。

大会讨论中，有几个成员国表示支持就此问题展开磋商程序。它们还请秘书处收集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这方面做法的更多信息，并提供关于 WIPO 现有驻外办事处的信息。

随后，大会注意到上述文件，并对今后 12 个月内与成员国进行磋商表示支持，以就制定一项关于设立 WIPO 驻外办事处的政策达成一致意见(A/48/26 第 262 段)。

## B. 联合国各机构在驻外办事处方面的做法概览：概括性结论

针对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对联合国现行做法进行分析的请求，秘书处与设在日内瓦的下述联合国机构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了解其驻地结构方面的情况。

- 世界卫生组织 (WHO)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 世界气象组织 (WMO)，以及
- 国际电信联盟 (ITU)

根据所开展的这些磋商情况，特汇编了以下矩阵表，概述联合国这些机构的驻地结构：

### 概括性结论

#### 驻地结构

- 驻地结构并非一成不变，而在不断发展。
- 如下所示，普遍采用了“两级”模式：  
总部→地区办事处→地区/国家/驻地办事处
- 许多机构还为满足具体需求设有其他各种杂项驻点。

#### 人力资源

- 不存在典型的人员配置模式——具体取决于所涉机构的任务授权/需求。
- 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需要对总部工作进行调整(增加新的职能和责任、问责框架、工作方法及增加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 一些机构制定了正式的人员流动政策，但其他机构没有制定这方面的政策。

### 驻外办事处的选址

- 无既定原则。
- 选址根据各机构的任务授权和要求的性质而互不相同。
- 出于各种不同考虑而设立驻外办事处(例如安全、经济、政治和有无人力和财政资源等方面的考虑)。
- 有时, 驻外办事处倾向于选在已有联合国驻点的位置。

### 总部与驻外办事处之间的关系

- 各机构都努力减少工作重复。
- 它们承认需有明确的汇报渠道。
- 在大多数情况下, 各机构都建有一套集中化管理结构。多数决定都由总部作出, 驻外办事处负责执行。
- 报告链的情况互不相同。驻外办事处要么向行政首长汇报, 要么向总部的相关部门/司局汇报。

### 东道国安排

- 在设立驻外办事处方面, 无共同法律做法可循。某些办事处采用了示范东道国协定, 但在其他情况下, 则是秉着具体情况具体办理的原则签订东道国协议定的。
- 存在多种形式的东道国捐助, 以减少驻外办事处的费用(办公房舍、业务费、当地工作人员)。普遍而言, 各机构都寻求东道国捐助。

作为总结, 可以作出以下结论:

- 联合国机构并无单一的驻外办事处模式。
- 在设立驻外办事处/工作人员流动方面无共同政策。
- 驻地结构反映各机构特有的任务授权和要求。
- 驻外办事处的性质取决于特定地区/国家的需求。

部分联合国机构驻外办事处的情况

机构秘书处	驻地结构	办事处性质 <sup>1</sup>	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 <sup>2</sup>	办事处数量	集中程度	职能	报告链	东道国安排	工作人员流动	决策机构
卫生组织 (WHO)	两级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办事处</li> <li>- 国家间支持小组或分区域办事处</li> <li>- 国家办事处</li> </ul>	2010年10月31日有5,648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 6</li> <li>- 151个国家、领土和地区办事处</li> </ul>	高度权力下放, 包括区域委员会提名区域主任, 须经执行委员会任命	<u>区域办事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级决策</li> <li>- 方案执行</li> <li>- 技术合作</li> <li>- 资源调动</li> </ul> <u>国家办事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li> <li>- 技术合作</li> <li>- 宣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办事处向总部(HQ)<sup>4</sup>汇报, 作为全组织报告的组成部分</li> <li>- 秘书处高层有协调机制</li> <li>- 国家办事处负责人向区域办事处负责人汇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办事处有东道国协定</li> <li>- 国家办事处有标准的“基本协定”</li> </ul>	有, 是一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办事处: 大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决定</li> <li>- 国家办事处或分区域: 区域主任决定</li> </ul>
劳工组织 (ILO)	两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区</li> <li>- 体面工作技术支持小组或DWT<sup>5</sup></li> <li>- 国家/其他</li> </ul>	P级工作人员: 418人(38%) 国家官员: 373人(100%) 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824人(61%)	地区: 5 DWT: 13 国家/其他: 35 地点: 48	总部权力下放。某些责任集中到地区。其他责任属于各办事处。	<u>地区办事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治</li> <li>- 协调/行政</li> <li>- 促进</li> </ul> <u>国家办事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协调/行政</li> </ul>	地区办事处向行政首长(总干事)汇报	多种。	有, 是一项政策。	劳工组织理事会批准了行政首长最近(2009年)提出的一份重组案。

<sup>1</sup> 不含外地的各种人员(劳工组织国家协调员、气象组织有时限的项目办公室等)。

<sup>2</sup> 含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sup>3</sup> “两级”是指总部之下有两级。

<sup>4</sup> HQ: 总部。

<sup>5</sup> 外地部署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小组。

机构秘书处	驻地结构	办事处性质 <sup>1</sup>	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 <sup>2</sup>	办事处数量	集中程度	职能	报告链	东道国安排	工作人员流动	决策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li> <li>- 资源调动</li> </ul> DW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li> </ul>				
气象组织 (WMO)	两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li> <li>- 次区域</li> </ul>	24 人, 工作人员共约 250 人。	区域: 4 次区域: 6 地点: 6	集中。	<u>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源调动</li> <li>- 宣传和建立伙伴关系</li> <li>- 技术合作</li> <li>- 联络</li> <li>- 项目发展</li> <li>- 信息收集。</li> </ul>	区域办事处向总部的一个司汇报。	多种。	无, 但邀请外地工作人员到总部磋商。	行政首长提议, 四年一度的大会批准。
人权高专办 (OHCHR)	两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办事处</li> <li>- 国家办事处和独立办事处</li> <li>-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UNCT) 中的人权顾问 (HRA)<sup>6</sup></li> <li>- 维和团中的人</li> </ul>	462 人(占工作人员总数 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区域: 12</li> <li>- 国家 / 独立: 12</li> <li>- 人权顾问: 18</li> <li>- 人权部</li> </ul>	集中。	<u>区域和国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li> <li>- 保护</li> <li>- 需求评估</li> <li>- 技术合作</li> </ul>	实地人员通过各区域司向总部高级专员汇报(合作安排、人权顾问和人权部分别向驻地协调员 (RC) 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SRSG) <sup>7</sup> 双重汇报)	标准协定。	没有正式政策。	高级专员

<sup>6</sup> UNCT: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sup>7</sup> RC: 驻地协调员, SRSG: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机构秘书处	驻地结构	办事处性质 <sup>1</sup>	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 <sup>2</sup>	办事处数量	集中程度	职 能	报告链	东道国安排	工作人员流动	决策机构
		权部分 (HRC) (维和行动部/政治部)		分: 15 地点: 24(不含人权顾问和人权部分)						
国际电联 (ITU)	两级	- 区域代表处 - 地区办事处	52 人(工作人员总数的 5%)	区域: 5 地区: 8 地点: 13	集中, 有一定业务灵活性。	<u>区域和地区办事处:</u> - 技术合作与技术援助 - 项目开发 - 技术能力建设 - 代表和联络 - 协调 - 资源调动 - 信息提供 - 推广	地区办事处向区域代表处汇报。 区域代表处向总部汇报(电信发展局副局长) 区域代表处也可就具体问题直接与国际电联其他部门和秘书长办公室协调。	逐案	该组织正在审查一项政策。目前流动性视当地需求和工作人员自愿而定。	理事机构批准。

### C. WIPO 驻外办事处：简况

WIPO 有三个驻外办事处，设在巴西、日本和新加坡。在纽约还有一个 WIPO 协调处。下表列出了这些办事处的职能、人力资源、报告链、预算和东道国向这些办事处提供的支持。

	WIPO 新加坡办事处 (WSO)	WIPO 日本办事处 (WJO)	WIPO 巴西办事处 (WBO)
<b>成立时间</b>	2005 年 6 月	2006 年 9 月	2009 年 10 月
<b>国内所在地</b>	Heng Mui Keng Terrace: 与一些政府间组织包括亚太经合组织秘书处地点相同。	东京联合国大学 (UNU) 总部大楼。	里约热内卢巴西工业产权局大楼。
<b>职 能</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li> <li>- 合作，包括与亚太地区各国政府合作</li> <li>- 宣传</li> <li>-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的支持服务</li> <li>- 集体管理、仲裁与调解和发展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li> <li>- WIPO 和联合国大学的合作研究活动</li> <li>- 发展、宣传和能力建设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li> <li>- 巴西与 WIPO 之间的合作</li> <li>- 提供 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支持服务</li> <li>- 集体管理、仲裁与调解和发展活动</li> </ul>
<b>人力资源</b>	6 人 (3 名国际工作人员, 3 名当地招聘人员)	2 人 (1 名国际+1 名当地招聘)	3 人 (2 名国际+1 名当地招聘)
<b>报告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负责发展的副总干事汇报；酌情与亚太局和其他业务部门协调；</li> <li>- 仲裁中心 (AMC)<sup>8</sup> 工作人员向仲裁中心总部汇报</li> </ul>	向负责发展的副总干事汇报；必要时与亚太局和其他业务部门协调。	向负责发展的副总干事汇报；必要时与拉美局和其他业务部门协调。
<b>经常预算拨款</b>	2010 年经常预算拨款 1,167,000 瑞郎。	2010 年经常预算 223,000 瑞郎。	2010 年经常预算 603,000 瑞郎。
<b>东道国提供的支持</b>	新加坡政府提供办公场地，包括成立费用。新加坡政府还承担一定金额的公用面积维护费和水电费。此外，新加坡办事处的一些活动根据现有备忘录由新加坡政府共同出资。	日本政府承担办事处运行的行政开支，包括办公场地租金，通过日本信托基金承担业务活动费用。平均每年从日本信托基金支出 36 万瑞郎。	《协定》无具体规定，但巴西工业产权局提出担任巴西办事处的东道方，在其大楼内提供办公场地、一些家具和设备及一名秘书。2010 年，办事处用巴西信托基金与总部合作执行多项活动，费用约 472,000 瑞郎。

<sup>8</sup> AMC: 仲裁与调解中心。

WIPO 纽约协调处

成立时间	WIPO 纽约联络处是在 WIPO 被承认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之后于 1974 年 12 月成立的。大会一致批准联合国与 WIPO 的协定(《关系协定》)。WIPO 总干事和联合国秘书长于 1975 年 1 月签署了一份《议定书》，使《关系协定》生效。办事处于 1975 年开始办理业务。
国内所在地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职 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联合国体系中代表 WIPO，向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民间社会宣传知识产权的作用和 WIPO 的活动；</li> <li>- 扩大 WIPO 在联合国体系中的知名度和参与面；</li> <li>- 向日内瓦总部报告联合国在纽约召开的重要及相关会议；</li> <li>- 监视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对话；</li> <li>- 为联合国外交官举办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培训。</li> </ul>
人力资源	3 人(一名专业人员、一名行政助理和一名短期秘书)
报告链	纽约办事处主任向对外关系司执行主任汇报，通过该司向全球问题部门副总干事汇报
2010 年经常 预算拨款	约 1,080,000 瑞郎
东道国提供的 支持	东道国不提供支持



#### D. 磋商进程：需审议的议题

根据本说明中所载的信息，显然，在设立驻外办事处方面，*联合国各机构并无共同的模式或政策*。WIPO亦未制订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在此背景下，特通过磋商请成员国提供指导意见。

经过磋商，预计能帮助秘书处制订一项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政策。这一磋商程序除其他外，尤其可能涉及下述几个重要领域：

- 一、设立驻外办事处可以满足哪些需求和达到哪些目的？
- 二、驻外办事处应履行哪些职能？
- 三、由驻外办事处履行这些职能与由总部履行职能相比的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如何？
- 四、总部与驻外办事处的关系如何处理？
- 五、驻外办事处的选址如何决定？

[后接附件十四]



## 附件十四 2011 年第二次非正式磋商期间分发的情况说明

1. WIPO 目前共设有四个驻外办事处，分别位于(以设立时间先后为序)：美利坚合众国(WIPO 纽约办事处)、新加坡(WIPO 新加坡办事处)、东京(WIPO 日本办事处)和里约热内卢(WIPO 巴西办事处)。
2. 总干事已从相当多的国家收到了要求本组织在其各自的领土内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正式请求。继 2010 年 9 月 WIPO 大会做出决定(见文件 A/48/12 Rev. 和 A/48/26, 第 262 段)后，开展了成员国之间的非正式磋商过程，以制定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政策。2010 年 12 月 13 日举行了首次开放式非正式磋商。第二次此类磋商将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举行。
3. 本情况说明的目的是提供材料，以协助非正式磋商。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的首次非正式磋商印发的情况说明提供了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有关驻外办事处的政策和做法的背景材料<sup>1</sup>，本情况说明在此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的相关信息。此外，总干事与 WIPO 现有的四个驻外办事处所在的东道国正在就改进服务和提升这些办事处的作用开展讨论，本情况说明还提供了这方面的最新动态。

### 一般原则

4. 在首次非正式磋商结束时，提出了四项原则作为设立新办事处的政策基础：
  - (i) 驻外办事处应增加价值。它们不应重复在总部开展的工作。相反，它们应开展在总部无法开展的工作，或能够取得比总部更好的效率或效果的工作。
  - (ii) 鉴于成员国的情况及其需求的多样性，驻外办事处应有不同的功能配置，而不是千篇一律。例如，位于是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主要用户的发达国家的驻外办事处可将其职能集中于为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支持，而位于并不是这些体系主要用户的发展中国家的驻外办事处可专注于能力建设。
  - (iii) 仅在本组织财政允许的情况下，才会设立新驻外办事处。
  - (iv) 应基于从现有办事处取得的成果，采用逐步和实证的方法。

### 通过驻外办事处开展的新服务或非重复服务增加价值

5. 驻外办事处的服务在三个领域能带来总部服务无法同等实现的增值：
  - (i) 为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保护原产地名称的里斯本体系和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支持服务。
  - (ii) 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与本组织全球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技术援助。
  - (iii) 实施能力建设活动。

---

<sup>1</sup> 参见：[www.wipo.int/meetings/pdocs/en/memberstates/external\\_offices/](http://www.wipo.int/meetings/pdocs/en/memberstates/external_offices/)

用户名：memberstates

密码：consultations

##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6. WIPO 约有 92%的收入来源于本组织各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下收取的服务费。这些体系没有一个存在垄断；WIPO 在每个体系下提供的服务都有替代选择。申请人可使用国家途径并利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在外国提交申请，而不是使用 PCT、马德里体系或海牙体系。就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而言，争议方可使用其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提供的服务或选择在各国的法庭进行诉讼。申请人或用户是否选择利用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服务或这些替代性的途径或服务完全取决于 WIPO 服务的相对成本效益、质量和吸引力。

7. 大体来说，WIPO 在其全球体系下提供的服务分为三个主要类别：(i) 处理申请或管理争议解决程序；(ii) 针对有关程序性质以及在递交或处理申请或管理争议解决程序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特定问题，为申请人提供咨询服务；(iii) 提供信息产品、培训和意识培养活动。这些类别中的第一类服务是中央化且基于团队的系统的组成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依赖于先进的信息技术和中央化的质量控制及管理程序。

8. 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需求来自世界各地。在占本组织收入 75%的 PCT 体系里，超过 30%的需求来自美洲(约 27.5%来自美利坚合众国、1.6%来自加拿大，其余的来自美洲大陆其他地方)，34%以上的需求来自亚洲和大洋洲(约 19.6%来自日本、7.5%来自中国、5.9%来自大韩民国以及 1.1%来自澳大利亚)。也就是说，约有 65%的需求所来自的申请人，在其开展业务的时区，工作时间主要是在日内瓦的夜间，或者日内瓦时间下班以后。

9. 本组织为支持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的咨询和信息服务主要是回答申请人的问询和要求。本组织已设立了一个客服中心，在各领域也有客服部门。由于本组织有些客服部门是新成立的，因此尚没有呼叫和援助请求的完整统计数据。但就 PCT 和马德里体系咨询电话而言，本组织每月收到约 2,250 次呼叫，每天约 1,000 封电子邮件。PCT 方面，约 38.4%的呼叫来自美洲，约 27%的呼叫来自亚洲。

10. 我们相信，在位于或临近大多数需求发源的市场的驻外办事处，派遣拥有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专业经验并受过培训的合格官员驻守能：

- 为 WIPO 各体系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质量，特别是通过在用户所处时区提供实时服务以及了解市场所在地的语言、文化和风俗；
- 增加对这些体系的使用；
- 提供更好的用户反馈，了解可以改进服务的领域，并由此，
- 为本组织及其活动的可持续财务基础做出贡献。

11. 除了支助服务中的这些潜在改进之外，驻外办事处可很好地用于减少实施有关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培训和提高意识计划的成本(见前面第 7 段(iii))。把拥有适当技能的工作人员安放在驻外办事处，很多此类活动可从当地获取资源，从而减少差旅时间和经费。

## 全球基础设施

12. WIPO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有一些计划涉及在当地实施信息技术(IT)项目、工具和平台，包括：

- (i)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根据该计划，本组织在 60 个国家要开展办公现代化和实施自动化系统的项目(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另有 20 个国家已请求得到此类援助。
- (ii) 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以更好地获取通过专利制度披露的技术及其他科技信息。与成立 TISC 相配套的是，在出版商和商业数据库供应商的慷慨协作和援助下，WIPO 提供优惠查询科学、技术和医学期刊数据库(获取研究成果促进发展与创新(“aRDI”))以及优惠查询技术和专利信息数据库(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TISC 已在 11 个国家<sup>2</sup>成立，还有 47 个国家提出成立此类设施的请求尚在等待结果。
- (iii) 开发拉美主管局共享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平台(“PROSUR)。该平台将使用的架构与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的主管局出于相似目的正在开发的相似平台(检索和审查集中查询(“CASE”))的架构基本相同。

13. 实施上段提到的项目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大量以 IT 技术援助形式开展的现场协作。2010 年，估计约有三分之一的工作计划用于现场部署 IPAS。在位于发展中世界的驻外办事处派驻技术人员将产生成本效益，因为驻外办事处可以接手本要总部完成的任务。各项全球基础设施计划仍继续由总部领导和协调。

#### 能力建设活动

14. 本组织的一项主要工作是能力建设。能力建设是实现战略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的主要战略，尤其是计划 9(非洲、阿拉伯、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与欧洲和亚洲的部分国家的合作)和计划 11(WIPO 学院)的组成部分(尽管能力建设不是上述计划内容的全部)。能力建设活动覆盖面广，包括会议、培训讲座、现场技术培训(例如，为专利或商标审查员开展培训，或者开展技术数据库方面的技术资源培训)、参加学术项目和课程、考察访问，以及在外国专利局进行培训。这些活动中很大一部分是会议和培训讲座。2010 年，WIPO 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轨国家举办了 261 次地区和国家会议及培训班。

15. 显而易见，通过驻外办事处落实本组织的部分能力建设活动可以减少总部官员的出行，从而可能节约成本。最适合的部分似乎是会议和培训讲座。但仍需做更多的工作以合理且有效地明确哪些会议通过驻外办事处组织(全部还是仅仅一部分，如果是仅仅一部分的话，哪个部分)，哪些会议仍由总部举办。如总部和办事处在执行上没有明确的分工，存在的风险是，驻外办事处的工作可能会重复总部已经开展的工作。

---

2 阿尔及利亚、民主刚果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莫桑比克、菲律宾、塞内加尔和突尼斯。

## 资源要求

16. 由于所需资源的性质依据驻外办事处的功能定位(见前面第 4 段(ii))以及明确分配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不同而发生变化,要精确地说明一个驻外办事处所需资源很困难。但总的来说,一个普通的办事处需要以下资源:

- (I) 一名办事处主任
- (II) 一名管理和实施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相关活动的专业人员(如此类活动由所涉办事处开展)
- (III) 一名负责实施全球基础设施部门项目技术援助的专业人员(如此类项目由所涉办事处开展)
- (IV) 一名负责能力建设活动的专业人员(同样,如此类活动由所涉办事处负责开展)
- (V)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或许两名,取决于以上分段中明确的功能组合)。

如办事处配有一名主任,两名专业工作人员,一名一般事务人员,该办事处的人工费用在发达国家将达到 845,000 瑞郎,在发展中国家为 690,000 瑞郎(精确的数据只能根据具体的地点确定,因为费用依不同工作地点适用的乘数而变化)。但这笔费用不应是本组织预算的纯增加。根据上面第 4 段(i)所述原则,驻外办事处的活动不应重复总部开展的活动。

17. 除了人员费用之外,还需要考虑办公房舍和设备的成本。同样,要给出精确数据很难,因为东道国在提供免租金的房舍方面做法不一。总的来说,办公房舍和运行开支在发达国家约为 224,000 瑞郎,在发展中国家约为 183,000 瑞郎(当然,根据所涉租赁市场的情况,费用概算在各国的差别可能相当大)。

18. 还需要为办事处提供一项其计划活动的预算。同样,根据前面第 4 段(i)所述原则,办事处的计划预算应一般不受本组织总预算的影响。

## 提升现有的办事处

19. 在过去十二个月中,秘书处与 WIPO 现有的驻外办事处所在的东道国开展了对话,以改进服务并提升这些办事处的作用。这涉及五方面的讨论和行动。

20. 首先聚焦的内容是在牢记上述关于驻外办事处的总体考量的基础上,明确每个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能。这项工作产生了以下不断推进的成果(情况是,这一过程在今后十二个月将继续进行,并且适当的技能组合需在各办事处部署(见下段)):

- (i) 巴西办事处和新加坡办事处将在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落实基础设施项目所需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南南合作等方面发挥作用。另外,巴西办事处还要管理巴西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
- (ii) 日本办事处将停止其与联合国大学开展合作研究的职能,并集中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开展能力建设和管理日本信托基金下的活动;
- (iii) 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办事处将不再重点处理与联合国的关系,而是集中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和联合国的关系将通过总部的管理进行加强。这些关系首先涉及行政首长协委会

(CEB)、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P)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所有这些关系都由总部处理。除这三个机构之外,本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主要关系涉及专门机构和计划,特别是(以字母顺序排列)粮农组织(FAO)、国际电联(ITU)、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SCB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贸易组织(WTO),所有这些机构都位于欧洲或在美利坚合众国之外。

21. 第二个采取行动的领域是改进办事处的服务,并利用办事处开展总部无法提供的服务。在这方面特别要提及的是,一个支持 WIPO 总机 24 小时服务的系统正在安装当中。在日内瓦时间下午六点后,拨打 WIPO 号码的电话将自动转接到美利坚合众国办事处或巴西办事处(取决于通话语言是英文、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在美洲上班时间结束后,拨打 WIPO 号码的电话将自动转接到日本办事处和新加坡办事处(取决于通话语言是中文、英文或日文)。在亚洲上班时间结束后,电话又转回总部。此外,总部用于记录、登记和处理请求援助的呼叫和电邮的软件将在现有驻外办事处部署,以准确维护有关服务需求的统计数据。

22. 第三个聚焦的领域涉及现有办事处重新选址,搬迁到更适合履行其重新明确的任务的地方。这没有影响新加坡办事处,该办事处毗邻新加坡国立大学,位置极佳。但巴西办事处在国家专利局(INPI)整体搬迁后已在基础设施需求充分满足的地区租赁了新的办公房舍。日本办事处正在搬迁至靠近日本专利局和知识产权业务活动中心的新办公房舍。对于美利坚合众国办事处而言,正在积极审议从纽约搬迁到加利福尼亚的硅谷。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 PCT 申请中几乎有一半至少有一名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地址在加利福尼亚,并且这一情况在 PCT 申请总量中占到 10%以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数据显示,加利福尼亚申请人所授专利占美国总量的比例在过去几年稳步上升,2010 年达到了美国居民所授专利总量的 25.4%。

23. 第四个聚焦的领域是更一致地明确,能力建设范围内哪些方面的内容应交给驻外办事处(巴西、日本和新加坡)。这项工作仍在进展当中。

24. 最后聚焦的领域是确保现有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技能组合与分配给所在办事处的作用和职能相匹配。这项工作也仍在进展当中,在现有资源约束并在战略调整计划中组织设计举措框架下开展。

[后接附件十五]





## 附件十五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7 月举行的会议上分发的白皮书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二十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

### WIPO 驻外办事处

1. 目前，WIPO 在以下地点设有驻外办事处：巴西(里约热内卢)、日本(东京)和新加坡(新加坡)(下称“WIPO 驻外办事处”)。(WIPO 还在纽约联合国设有一个联络处，但不认为是一个驻外办事处。)
2. 在 2014/2015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建议设立五个新的驻外办事处——非洲两个，中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一个。

#### 关于新驻外办事处的问题和 WIPO 秘书处的答复

#### 驻外办事处执行哪些职能<sup>9</sup>?

3. 广泛的一致意见是，驻外办事处不应重复总部开展的工作，而应开展不能在总部进行的工作，或者在驻外办事处能够取得比总部更好的效果或效率的工作。
4. 有五项职能满足增值且不重复总部所开展工作这一标准。
5. 第一项职能是为 WIPO 各项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海牙体系和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供当地支助服务。WIPO 的收入有 95%来自各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收取的服务费。
6. 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需求来自世界各地。对于占本组织收入 75%的 PCT，约 30%的需求来自南北美洲，39%以上来自亚洲。换言之，三分之二以上的需求所来自的申请人，在其开展业务的时区，工作时间主要是在日内瓦的夜间，或者日内瓦时间下班以后。
7. WIPO 在各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中提供的一项基本服务是对体系用户的信息和辅助服务。例如，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咨询电话(直接服务咨询线路)方面，本组织每月收到约 5,000 次呼叫，每天约 1,000 封电子邮件。PCT 方面，约 38.4%的呼叫来自南北美洲，约 27%的呼叫来自亚洲。在相关时区并以当地语言为本组织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提供支持方面，驻外办事处可以提供一种不可或缺的服务。

---

<sup>9</sup> 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两次公开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广泛达成下列一致意见：

- (1) 驻外办事处应提供增值并能够以优于总部的效率或效果开展活动；
- (2) 各驻外办事处的功能需根据各地区不同的重点和特性来配置；
- (3) 新驻外办事处仅应在本组织财政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并且
- (4) 在确定驻外办事处功能和分配相应资源时，须分步实施、力求审慎。

8. 第二项职能是向 WIPO 的总客服网络提供支持。本组织每周收到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及其他机构和普通公众的数千次呼叫，问题涉及知识产权和一般性工作计划。2012 年 6 月，利用现有的里约热内卢、新加坡和东京驻外办事处，加上纽约联络处，建立了一个处理这些呼叫的全球性应答网络。如果在日内瓦下班时间呼叫 WIPO 总机，将根据时间自动由现有的一个驻外办事处接收和应答。在实施后的很短时间内，这项新的服务已被证明是本组织服务一个非常有价值的补充。

9. 第三项(拟议的)职能是出于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灾后恢复和负载分担等目的，为本组织的各种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和数据库开展镜像站点的管理。本组织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对信息技术系统有很强的依赖。各个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下的申请，多数是借助基于互联网的系统来接收和处理的。随着本组织对在线信息技术平台和系统的依赖越来越强，知识产权在公众中的影响也越来越大，从而放大了本组织信息技术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的脆弱性。例如，过去一年，“Anonymous”团体为对各种知识产权政策或倡议表示抗议，对成员国机构的网站展开了多次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10. 如果以有战略性的方式建立数量有限的镜像站点，通过驻外办事处加以管理或监督，那么本组织信息技术平台和系统的安全，为之提供业务连续性的能力，从灾难中恢复的能力，以及向世界各地用户提供均衡响应时间的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

11. 第四项职能是提供技术支持，涉及本组织的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管理的各项技术援助计划。其中包括为知识产权局落实自动化系统，有关项目已在 80 多个国家实施；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大学、研究机构提供专利信息和其他科技信息；以及为集体管理组织落实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版权管理。目前，各国对这些计划及其他同类计划产生了大量需求，超出了提供能力，因此要求提供大量的技术支持服务。由驻外办事处配备的专家开展工作，与从总部派遣专家相比，可能是最有成效的方式。

12. 最后一项职能涉及一般性能力建设和前段所述活动之外的其他发展合作活动。能力建设活动涉列广泛，包括举行会议、举办培训讲座、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例如，为专利或商标审查员开展培训，或者开展有关技术数据库相关技术资源的培训)、参加学术计划和课程、考察访问，以及在外国专利局进行培训。显而易见，通过驻外办事处落实本组织的部分能力建设活动可以减少总部官员的出行，从而可能使成本得到节约。

#### 现有驻外办事处运作情况如何？

13. 过去的一年中落实了一项改善服务、加强现有驻外办事处作用的计划。对每个驻外办事处均具体指派了工作重点，相关计划正在产生良好结果：

- (i) 巴西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尤其对巴西审查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工作给予支持；加入全球客户响应网络；与拉美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合作，共同对若干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支持；以及开展南南合作。与巴西政府新签了两份谅解备忘录，巴西也提供了慷慨资助。根据第一份谅解备忘录，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与巴西知识产权局(INPI)合作，对商标异议和争议的调解工作进行管理。根据第二个谅解备忘录，巴西正在资助一系列南南合作活动和项目。
- (ii) 日本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尤其对 PCT、马德里体系和日本审查海牙体系的工作给予支持；加入全球客户响应网络；以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资金主要来源于日本政府的慷慨捐助。WIPO 办事处与日本相关企业积极合作，正在产生优异的成果。2012

年，日本的 PCT 申请上涨了 10%以上(达到了 PCT 全球申请的 20%)(远远超过世界平均水平)，马德里申请同期也增长了 30%多。

- (iii) 新加坡办事处的工作重点是：支持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尤其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拟在 2015 年以前加入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给予支持；加入全球客户响应网络；与东南亚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合作，共同对若干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以及支持落实东盟为 2011-2015 年期间通过的雄心勃勃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为何还需要建立更多的对外联络处？

14. 要求设立新的驻外办事处不是秘书处提出的，而是成员国提出来的。有 20 多个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了在其领土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申请。不过，一个占据战略性位置的、有限的驻外办事处网络被认为将加强 WIPO 作为全球性服务组织的服务质量，并可提高它的公信力。

计划和预算中提出的几个地点，分别是什么理由？

15. 中国有 13 亿人口，其通用语言为 WIPO 和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普通话。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商标局、最大的专利局和最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局，其创意部门的规模和活力在全球也名列前茅。

16. 中国的知识产权活动正在迅猛增长。在过去十五年里，在中国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从 18,699 件上升到 526,412 件，商标申请量从 172,146 件上升到 1,057,480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从 17,688 件上升到 521,468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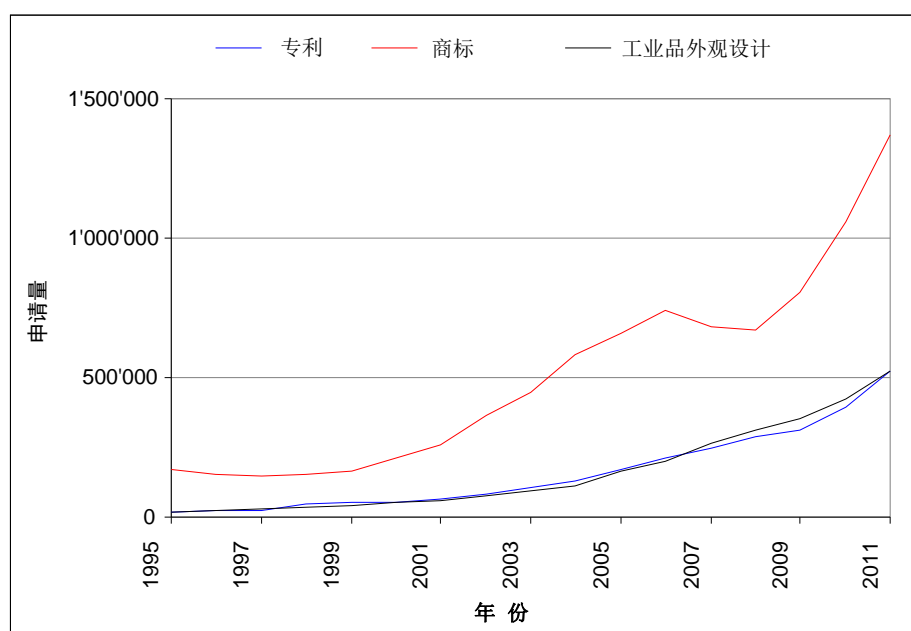


图 1：中国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

17. 越来越多的中国国内的知识产权申请通过提交到 WIPO 的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实现了国际化，这一增速非常之快。中国提交了 10%以上的 PCT 申请，有望在 2013 年超过德国成为仅次于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第三大 PCT 申请提交国。在提交马德里申请方面，中国位居第八位(占马德里申请总量的 5%

以上), 是马德里体系中被指定最多的国家, 即全世界申请人指定中国获取对其商标保护的次数最多。中国目前正积极审议加入海牙体系。

18. 中国目前是使用 WIPO 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最活跃的国家之一。考虑到中国国内申请量的水平, 今后使用 WIPO 各体系的增长潜力巨大。为实现这一成果, 需要与中国的企业部门用中文开展密切合作。本组织依赖中国获得其收入的可观部分, 同时又没有在中国设立办事处来服务中国市场, 这一现象持续下去将是罕见的。此外, 中国可望将来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俄罗斯联邦

19. 俄罗斯联邦人口超过 1.4 亿, 居世界第九位。俄文是联合国和 WIPO 的正式语文之一, 在中亚和东欧各地也广泛使用。

20. 俄罗斯领导人强调知识产权和创新在俄罗斯联邦可持续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该国有非常雄厚的科学传统, 在文学、电影和音乐方面有丰富的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使用实现了稳步增长。在过去十五年中, 在俄罗斯联邦提交的专利申请量从 24,444 件上升到 41,414 件, 商标申请量从 21,403 件上升到 56,856 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从 1,370 件上升到 3,99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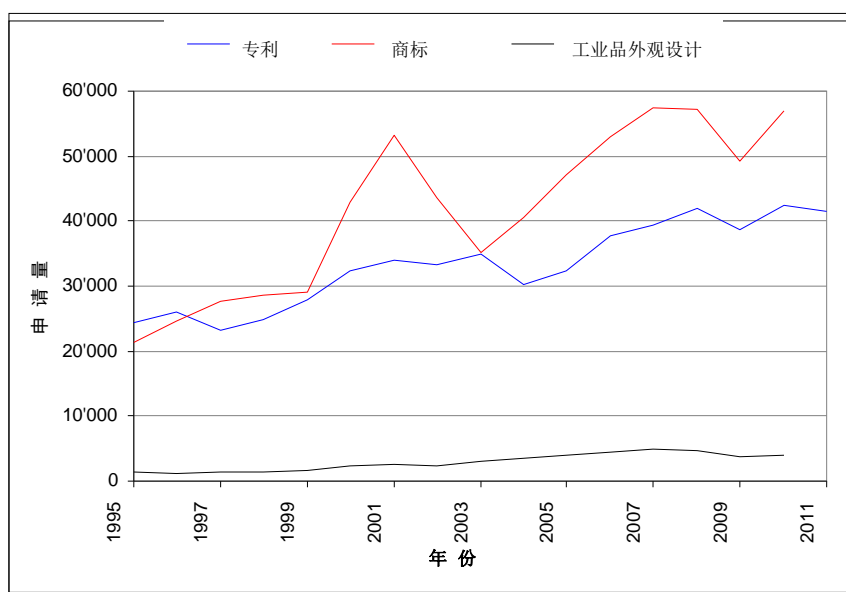


图 2: 俄罗斯联邦的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

21. 俄罗斯联邦也在越来越多地使用 WIPO 的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在过去五年里, 俄罗斯联邦的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显著增加。马德里申请量在 2012 年增加了 19.7%(在 2011 年已增加了 35.6%), 使俄罗斯联盟在马德里体系提交的申请量居第九位。俄罗斯联邦还是马德里体系中的第三大指定国, 目前正在积极考虑加入海牙体系。

22. 在俄罗斯联邦设立驻外办事处将大大加强该国参与 WIPO 的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 使本组织能更加有效地服务于其广袤的领土及周边地区, 并帮助建设该地区使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在该地区, 大多数国家经济战略的目标是利用丰富的资源储备支撑在知识含量更高的产业中创造附加值。

## 美利坚合众国

23. 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经济体，人口数量居全球第三。它是 PCT 申请量最大的国家，占有申请总量的 27%。它是马德里申请数量第二大的国家，占总量的 12.3%，而且是马德里体系里第三个最常被指定的国家。预计美国将在近期加入海牙体系。美国还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创意产业。简言之，美国是全世界最大的创新和创意产品产出国。

24. 备受称羨且被竞相模仿的硅谷，是成功的创新生态系统先驱，其所在地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将近半数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 PCT 申请和 10% 以上的所有 PCT 申请，有至少一位地址是在加州的申请人或发明人。加利福尼亚大学提交的申请数量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一所大学都多。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的数据显示，授予加州申请人的美国专利的比重在过去几年稳步上升，在 2010 年授予美国居民的所有专利中占 25.4%。加州还是好莱坞的所在地，那里有全世界最具价值的电影产业。

25. 通过确立在硅谷的存在，可以有大量机会增加对 WIPO 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这种存在还可以提供一种更为高效的方式，为这些制度的全球最大的顾客群服务。

## 非 洲

26. 非洲有 54 个国家，地域广阔，而现有驻外办事处中并无非洲。对 WIPO 和知识产权的兴趣在这个区域正在稳步提升，尤其是非洲现在的经济增长率已经稳定，而且非洲从整体而言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区域经济体。为了提升该区域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使用和参与，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极大。

27. 正如上文驻外办事处职能概要所述，拟议设立的驻非办事处将主要以能力建设为重点。拟议设立的驻非办事处具体地点还未敲定，因为这将是与非洲集团并在集团内部持续讨论的话题。

### 关于设立更多驻外办事处有何计划？

28. 驻外办事处的设立被认为是一个过程，而非一次单一性事件。为了确保平稳部署，两年设立五个新的办事处已被视为是该时期内可以专注做好的工作的上限。但是，还是存在强烈的呼声，要求开设更多办事处。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经要求在该地区，尤其是在西语国家，设立第二个办事处；还有印度——全球第二大人口大国和第十大经济体，也要求设立驻印办事处。此类要求还有很多。其他这些要求需要在以后进行讨论，并视对现有建议的反应作出决定。

### 协调委员会批准协定的程序是什么？

29.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决定，是由大会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建议，在通过计划和预算时作出。除设立驻外办事处的决定之外，另一个问题是驻外办事处在东道国运作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这些条款和条件，包括所适用的特权与豁免，将在一份协定中进行定义，并提交至协调委员会批准。该协定不构成设立办事处的协定，但是构成办事处开展工作所应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的协定。

[附件十五和文件完]